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厂区大门



厂外南侧



厂外东侧



在建联合厂房



厂外西侧



汾河堤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
附表	- 62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2 -
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	- 63 -
附图	- 64 -
附图 1 本项目地里位置图	- 65 -
附图 2 本项目与洪洞县县城规划关系图（2015-2030）	- 66 -
附图 3 本项目与洪洞县禁煤区关系图	- 67 -
附图 4 本项目与洪洞县集中式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 68 -
附图 5 本项目与洪洞县水系位置关系图	- 69 -
附图 6 项目与山西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 70 -
附图 7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 71 -
附图 8 本项目与郭庄泉域关系示意图（1）	- 72 -
附图 9 本项目与郭庄泉域关系示意图（2）	- 73 -
附图 10 本项目与汾河中下游区干支流水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	- 74 -
附图 11 本项目与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位置关系	- 75 -
附图 1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76 -
附图 13 本项目配煤区平面布置图	- 77 -
附图 14 本项目防渗平面图	- 78 -
附图 15 本项目配煤工艺纵向关系图	- 79 -
附图 16 本工程四邻环境关系图	- 80 -

附件.....	- 81 -
附件 1 委托书.....	- 81 -
附件 2 洪洞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县直有关部门排查表.....	- 82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83 -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	- 84 -
附件 5 洪洞县水利局《关于对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的回函》.....	- 85 -
附件 6 勘界报告.....	- 86 -
附件 7 堤村乡人民政府《关于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函》.....	- 96 -
附件 8 洪洞县能源局《关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	- 97 -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交款凭证.....	- 98 -
附件 10 林业局《关于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的回复》.....	- 102 -
附件 11 煤炭买卖合同.....	- 103 -
附件 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1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青平	联系电话	137****0727
建设地点	山西省（自治区）临汾市洪洞县（区）堤村乡（街道）小河村		
地理坐标	（111度 41分 33.548秒，36度 28分 22.20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6.516	环保投资（万元）	55.6
环保投资占比（%）	18.14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开工建设，现已停工，已交罚款。	用地面积（m ² ）	16078.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p> <p>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小河村东 250m 处，利用闲置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占地，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临政发[2021]10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称环境敏感区。</p> <p>依据《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洪洞县属于山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我县范围内修建工程和从事采矿、取土、挖沙、采石等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依法申报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正在编制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全面组织实施。本项目利用闲置工业用地，建设过程对周边植被加强保护，厂址范围内挖填平衡减少弃土弃渣，杜绝乱堆乱弃，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因此项目选址不违背生态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本次评价收集到洪洞县 2022 年全年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其中 SO₂、NO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p>
---------	---

本次评价于 2023.09.18~2023.09.20 对小河村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小河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250m 处，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小河村环境空气中的 TSP-24h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东距汾河约 123m，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3 年汾河天井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该区段 24 项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限值，满足地表水体功能限值。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南侧和东侧为义邢线，过往车辆较多，声环境质量一般。

生态环境：本区域生态环境是以人类活动为主的农业生态系统。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敏感保护区，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力和水，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水循环利用等，可降低能源消耗，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划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 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 [2021] 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重点管控单元		
1.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	本项目通过配煤生产符合电厂设计要求的煤种,有利于电厂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稳	符合

		协同效应。	定运行，污染物超低排放，有利于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业等重点控制单元中严禁产业及重污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1.3		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采用电采暖,已有营业执照相关类别、能源局、水利局等文件,正在完善相关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4		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域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	不属于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符合
1.5		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污口,生活洗漱灰水用于降尘。	符合
二、	《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临政发[2021]10号)			
2.1	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	依据《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试行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	符合
		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钢铁企业	符合
		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洗选煤企业，距离高铁、高速 >1 公里	符合
		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洗选煤企业，不占基本农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	本项目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符合
		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	不属于钢铁企业	符合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	不属于焦化行业	符合
			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2021年10月1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年货运量小于150万吨，公路运输承运方车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要求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备润滑油脂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无相应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要求建设，建设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4)	资源 利用 效率	水 资源 利用	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主项要目为生产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降尘喷淋水、生活用水，用水量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	符合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依托小河村集中供水，不新建水井	符合
		能 源 利用	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不属于煤矿企业	符合
			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土 地 资源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选址利用闲置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见附图11	符合
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	符合				

		利用	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以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塬面修建软埝田、塬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全面退耕造林并实行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治理模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所在地不属于黄河干流沿岸县	符合
			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2 临汾市汾河流域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在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不得开凿新井。已建成的水井依法限期封闭。	本项目由小河村集中供水	符合
			禁止在河道内私挖滥采，确保河道防洪安全。禁止在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河道内，不属于禁止活动	符合
			禁止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汾河流域内一级保护林地和天然草甸；禁止随意变更水源涵养林地和天然草甸用途。	利用闲置工业用地，不占用林地、天然草甸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	不涉及	符合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	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符合
			加强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强化农灌退水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检测系统建设，实现汾河干流监测监控系统全覆盖。	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		统筹调配区域水资源，对汾河水资源进行统一调配，加快实施引沁入汾工程。	不取用汾河水	符合
			实施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全面落实	选址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不属于耗水企业，不	符合

		实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和国家节水行动，明确汾河临汾段流域水量分配指标	取用汾河水，用水量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p>由上表可见，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临政发[2021]10号)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汾河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7。</p> <p>3、《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6月16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环发[2022]3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事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2</p> <p>表 1.1-2 与《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原料煤和成品煤均在全封闭库房内储存，地面全部硬化；同时棚顶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输送皮带采取限速措施	符合	
2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	符合	
3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进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有效管控渣土运输扬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和倾倒。	道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厂区与周边道路连接路段路面硬化，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车辆出厂时清洗轮胎；	符合	
4	加强煤矿企业厂区道路、厂区与周边道路连接路段的路面硬化	本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厂区与周边道路连接路段的路面全部硬化	符合	
5	推进沿河（湖、库）两岸退耕还林还湿，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余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湿地空间。	本项目所租赁厂区东侧距离汾河岸堤>120m，项目不占用河道及河滩。	符合	

6	位于城市规划区的电力、钢铁、焦化等行业企业，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	本项目年运输量<150万吨。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	符合												
7	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放口实施非汛期封堵。	厂区雨污分流，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	符合												
8	推动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	项目生活灰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符合												
9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固体废物管理 系统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率，强化污染防治，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利用处置，保障全省生态环境安全。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要求。</p> <p>4、《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6月16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委办函[2022]4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事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p> <p>表 1.1-3 与《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方案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应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td> <td>本项目联合厂房地面及路面全部硬化，厂区出口处设洗车平台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td> <td>本项目联合厂房内配煤机安装于地下配煤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装卸过程同时采取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抑尘</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应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本项目联合厂房地面及路面全部硬化，厂区出口处设洗车平台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2	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	本项目联合厂房内配煤机安装于地下配煤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装卸过程同时采取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抑尘	符合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应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本项目联合厂房地面及路面全部硬化，厂区出口处设洗车平台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2	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	本项目联合厂房内配煤机安装于地下配煤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装卸过程同时采取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抑尘	符合												

3	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	本项目联合厂房采取全封闭措施，棚顶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	符合
4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p> <p>5、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p> <p>依据《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体，分别对各环节商品煤质量负责，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灰分其他煤种$\leq 40\%$，硫分其他煤种$\leq 3\%$。本项目原料煤均来自周边合法企业，项目所购原料煤均需经过煤质分析化验，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2.1-5，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中的相关要求。</p> <p>6、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次扩建工程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小河村东 250m 处利用闲置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厂区南侧为林地、西侧为林地、耕地，东侧为林地、耕地，北侧为储配煤厂。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1) 城乡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调整方案规划如下：</p> <p>(1) 规划层次</p> <p>规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县域：即洪洞县县域行政区划范围。第二层次是规划区：即规划管理范围。第三层次是洪洞县中心城区。</p> <p>(2) 规划区范围</p> <p>洪洞县城规划区的范围包括：大槐树镇行政辖区，辛村镇、龙马乡在大运高速东侧部分。规划区面积为185.6 平方公里。</p> <p>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小河村东侧 250m 处，距离洪洞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边界约 21.5km。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符合洪洞县的职能规划，因此本项目与《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位置关系见附图 2。</p> <p>2)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p>			

表1.1-5 本项目选址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符合性

序号	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性
1	规划与管控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三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二公里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洗漱灰水场地泼洒降尘；
2	水资源管理	第二十条：汾河流域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划定汾河流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并编制汾河流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取用地下水，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来自小河村集中供水，用水量小，
3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汾河流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		第三十九条：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5		第四十条：汾河流域禁止下列行为： （1）向水体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 （2）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机具、容器、包装物； （3）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物； （4）在流域沿河滩地和岸坡倾倒、堆放、存贮、填埋垃圾等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5）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随地丢弃农药包装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汾河流域禁止行为

		(6) 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7) 运输危险化学品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	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四十八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 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 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 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距离汾河河道管理范围 >100m, 满足生汾河流域生态功能保护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中第 11 条指出“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 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 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 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 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根据洪洞县水利局出具的《洪洞县水利局《关于对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的回函》(洪水函(2023)11号), 项目选址不涉及汾河河道管理范围, 见附件 5。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行业, 厂址侧距离汾河满足“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控制要求(洪洞县地表水系图见附图 5 及见附件 6), 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和《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要求。

3) 本项目选址与郭庄泉域保护区关系

本次选址利用闲置工业用地, 不占农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郭庄泉域东南部, 距离泉域重点保护区约 1.0km, 不在郭庄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8、附图 9)。项目位于郭庄泉域岩溶含水层第四系黄土覆盖区, 在团柏断层以南至泉域边界, 也是承压区。作为水量重点保护区, 不许打深井汲水, 现有煤矿必须在预先防止矿坑涌水下生产, 同时, 必须限制带压开采。本项目生产、生活取水水源为小河村的集中供水, 用水量较小对郭庄泉域水环境影响轻微。

4)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项目东南侧 10.7km 处的兴唐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兴唐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引用泉水工程, 泉水出露于苑川村东南 300m 水洞子沟口, 泉水建设有集水建筑物及输水管网,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泉水出露上游方向(山区) 50m, 下游 80m, 宽(沿沟宽度) 50m 的长方形不规则区域。洪洞县乡镇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保护区分布见附图 4。

小河村现有人口 2760 人, 集中式饮用水水井(111°40'52.578", 36°28'34.593"), 井深 880m, 静水位埋深 4m。本项目位于其东侧下游 1080m, 本项目建设无生产生

活废水外排，不会对其水质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山西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

山西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临汾盆地北端，南北纵贯洪洞县境，主体包括汾河洪洞段全段，北至堤村乡杨洼庄，南至甘亭镇天井，范围包括汾河河堤内的水体、河滩地和河流阶地等，主要有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三种类型。公园范围内汾河流程 45.8 千米，洪安涧河 2 千米，总长 47.8 千米。汾河由北向南穿越而过。公园总面积 1295.01 公顷，湿地面积 1036.52 公顷，湿地率 80.04%。湿地公园是山西丘陵地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河流湿地，湿地类型丰富，河流水量丰沛，泥沙含量较大，淤积速度快，河漫滩湿地发育充分。河道形态自然，坡降平缓，湿地水量季节变化规律明显，湿地特征显著，河滩及河心洲草木丛生，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较为完整，能较大发挥湿地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等功能。本项目选址距离汾河河道管理范围 >100m，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洪洞县林业局《关于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的回复》见附件 10。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除尘灰等固废综合利用，符合洪洞县林业局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山西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见附图 6。

6) 禁煤禁燃区规定

根据《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可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县域内除“禁煤区”和山头乡、左木乡外的所有区域全部划定为禁燃区。禁燃区涉及 12 个乡镇，包括：曲亭镇、淹底乡、龙马乡、辛村乡、万安镇、苏堡镇、广胜寺镇、明姜镇、赵城镇、堤村乡等 10 个乡镇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以外的所有区域，兴唐寺乡、刘家垣镇全域。

洪洞县“禁煤区”的范围为全县海拔 600 米以下的所有区域，涉及城市建成区和 12 个乡镇 231 个行政村 14 个社区；其中堤村乡 14 个行政村，分别为安定、安定堡、崔家庄、好义、李村、许村、南石明、北石明、跃上、师庄、干河、小河、堤村（含李村垣）、杨洼庄（含三交）。在禁煤区内全面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发电、集中供热和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必须使用合格燃煤除外）。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堤村乡小河村东约 250m 处，位于“禁煤区”范围内，项目主要进行储、配煤作业，配煤后的成品作为发电用煤外售至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煤炭买卖合同见附件 11。本项目建设符合《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

2023年4月19日，洪洞县堤村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函》，“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给予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见附件7

2023年12月9日洪洞县能源局出具了《关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督促函建设单位“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请你公司尽快完善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报备我局。”见附件8。

根据《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洪洞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的通知》（洪政办发〔2021〕123号）及附件，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取得《洪洞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县直有关部门排查表》（附件2），是经过洪洞县人民政府各县直有关部门摸排认定的合法储煤企业。为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提供电煤，属于燃煤区管控措施中储存“供给发电、集中供热和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必须使用合格燃煤除外”的情形，不违背《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2020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洪洞县禁煤区禁燃区划分见附图3。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闲置工业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全封闭储煤棚已开工建设，本项目在建设前未履行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	建筑面积 12893m ² ，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长×宽×高：120m×90m×12m(最高 20m)，混凝土(高 3m)+彩钢围护结构，大门采用钢结构推拉门，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可覆盖整个煤棚的喷雾降尘装置，用于堆存转运过程洒水抑尘；设置 3 台雾炮机，用于装卸车过程洒水抑尘。联合厂房划分为原料区、配煤区及成品区，各物料分区堆放，配煤（混煤）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3 台；配煤地槽 35m×3m×3m.	煤库已开工建设，未建成，设备尚未购买	
	办公房	二层，建筑面积 364m ² ，砖混结构，该办公房不配套洗浴设施，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拆旧新建	
辅助工程	门房	一层，建筑面积 30m ² ，彩钢结构，采用空调取暖。建设门禁系统，并与市监控中心平台联网	未建	
	磅房	一层，建筑面积 20m ² ，彩钢结构，采用空调取暖	未建	
	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设一座洗车平台，采用站房式，建筑面积 100m ² （20m×5m），设三级沉淀池 30m ³ ，喷淋洗车要确保能够覆盖车轮和车身，洗车台前设置抖车台用于抖水，采取建设站房及设置吹干装置（冬季采用热风，热源为电加热）等措施保证冰冻季节正常使用。	未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小河村自来水，建清水池 270m ³	未建
环保工程	供电工程	电源引自霍州市辛置变电站，配套 250kVA 变压器	未建	
	供热工程	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采用空调	未建	
	废气	储煤装卸	联合厂房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设置可覆盖整个联合厂房的喷淋洒水设施，煤装卸在全封闭煤棚内操作，并在装卸车过程中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共设 3 台雾炮机	未建成
		给煤配煤	地下式配煤机，棱台式受料斗 2.5m×2.5m×2.5m，配煤槽截面 3.5m×3.5m，配煤地槽出入口装门封闭，配煤槽内设集尘口，集尘风量 8045m ³ /h，经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未建
		破碎（混煤）	进出料口设密闭罩，皮带进出料口装挡帘，集尘风量 36026m ³ /h，经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未建

			车辆运输	运输车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运输厢式车辆或采取加盖篷布	未建	
			废水	生活灰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灰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未建
				洗车废水	厂区出口处设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收集的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复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未建
				初期雨水	联合厂房东北侧设置 1 座 21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未建
				淋控水	在联合厂房内四边各设置 1 座 1m ³ (1m×1m×1m) 的淋控水收集池，收集的淋控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未建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村委指定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未建
				生活粪便	旱厕配套防渗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未建
				除尘灰	除尘器灰斗收集后定期掺入产品中外售	未建
				废布袋	一般固废间暂存，设备厂家维修回收	未建
				雨水收集池及洗车沉淀池底泥	自然晾干后回用于配煤工序	未建
				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未建
			生态	厂区	沿围墙种植藤蔓植物，立体绿化	未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储配煤 60 万吨，主要是将中煤配煤后作为动力煤定期外售给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使用，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1-2 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万 t/a	硫分%	灰分%	水分%	发热量 (Kcal/kg)
1	配煤	60	≤1.0	≤28	≤12	≥5000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位于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辛置镇，距离本项目北侧 8.9km。霍州发电厂建设有 2 台 600MW 热电机组，采用超临界变压直流锅炉（型号 DG2030/25.4-II9）负着区域内电力供应和集中供暖任务。霍州发电厂煤场为封闭式钢架网构 150m*200m。钢砼围护高 2 米。可储煤 30000 吨，每天的吞吐量约 10000t。配套有 2 台推土机，1 台装载机。无配煤设施，市场采购符合要求的燃煤。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设施参数
联合厂房	原料区	联合厂房	107m×81m×12m (最高 20m)	1 座	面积 5000m ²
	成品区		50m×63m×12m (最高 20m)		面积 4100m ²
配煤系统	配煤	配煤机	PLD1200	1 台	设计生产能力 200~260t/h
	输送	皮带输送机	B= 1000	3 台	设计输送能力 200~300t/h
称重	称重	地磅	LS100	1 台	最大称量 100t
雨水收集	收集	初期雨水池	9m×10m×3m	1 个	容积 215m ³
车辆清洗	清洗	洗车平台	20m×5m	1 个	采用站房式, 建筑面积 100m ²
危废暂存	暂存	危废暂存间	3m×4m	1 座	建筑面积 12m ²

表 2.1-4 喷淋洒水装置主要设备

序号	装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内容
1	高压喷雾洒水装置	YC300 型喷雾角度: >150 度	2 套	高压喷雾洒水装置是将水雾化成微米级的颗粒, 吸附空气中的粉尘, 在联合厂房及成品库顶铺设管道, 2 米设一个喷头, 管道铺设间隔 2 米, 装置运行时, 喷头全部喷雾, 喷头设置较密集, 水雾可覆盖整个堆场。
2	移动式雾炮机	YT300	3 台	射程 30~40m, 仰俯角度-10°~60°, 项目在联合厂房设置 2 台雾炮, 在成品库设置 1 台雾炮, 均为可移动式雾炮, 装卸车时移动至雾炮喷淋范围内, 可确保起到抑尘效果。
3	洒水车	载水量 5t	1 辆	/
4	扫地车	清扫宽度 2m	1 辆	/

产能核算: 项目设一条配煤生产线, 生产线产能为 60 万 t/a, 生产线设 1 台配煤机, 配煤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260t/h, 每年运行 2400h, 设备负荷 96%, 可满足本工程年配煤 60 万吨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设有 1 座联合厂房, 面积 12893m², 其中原料煤区约 5000m²、产品区约 4100m², 储库平均堆高 6m, 有效容积按 75%计算, 煤密度 1.4t/m³, 则项目一次可煤量约 2 万吨。可满足 10d 的原料储量, 本项目库房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依据《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

使用企业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体，分别对各环节商品煤质量负责，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灰分其他煤种 $\leq 40\%$ ，硫分其他煤种 $\leq 3\%$ 。本项目原料煤均来自周边合法企业，项目所购原料煤均需经过煤质分析化验，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2.1-5，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用量 (万t/a)	灰分 %	硫分%	水分%	热量 (kcal/kg)
1	精煤	山西陆廷实业有限公司	21	< 9	< 0.5	≤ 8	≥ 6300
2	中煤	洪洞县好义宏业洗煤厂	7.2	30~35	1.5~1.7	≤ 8	3700~3900
3	中煤	洪洞县运旺煤化有限公司	31.8	15~25	1.2~1.4	≤ 8	4200~430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办公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6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d。

6.公辅工程

- 1) 供电：供电引自霍州市辛置变电站，配套 250kVA 变压器。
- 2) 采暖：联合厂房不设采暖，办公区供暖采用电暖气，洗车台循环水采用电热防冻。
- 3) 给排水：

(1) 水源

本次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小河村自来水，可以满足全厂用水需求。本项目建 270m³清水池一座。

(2) 用水环节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联合厂房喷淋及雾炮洒水、厂区道路洒水、洗车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联合厂房喷淋及雾炮用水：本项目联合厂房需要喷淋降尘，总面积为 12893m²，参照《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 156-2015）2.5L/m²·次，1 次/日计算，则联合厂房喷淋用水量为 32.9m³/d。企业拟采用 3 台远程雾炮在装卸过程中运行，每台用水定额 1.0m³/h，每日运行约 8h，则雾炮用水量为 24m³/d。喷淋及雾炮用水为处理后的洗车循环水，其水质中悬浮物浓度不得大于 30mg/L，以免堵塞喷头，喷淋效果下降以后，应及时更换相关设备。

②道路洒水：本项目硬化面积约 2000m²，本次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 1049.3-2021）中的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中道路洒水用水量，按 2.0L/m²·d 计算，则道

路洒水用水量为 3m³/d。

③洗车用水：项目年储配煤 60 万 t，则煤进厂、出厂总的运输量为 120 万 t/a，本项目煤进厂、出厂均采用四轴自卸汽车运输，有效荷载 28t。煤进出厂均需进行车辆冲洗，根据运输规模计算得出本项目平均每天汽车进、出厂车次约为 143 次。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 1049.3-2021）中的第 3 部分服务业，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40L/辆·次，则补水量约 5.7m³/d，循环利用率 85%，则洗车循环水量约 38.1m³/d。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澡堂，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生活用水量按 7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

（2）排水环节

本项目联合厂房喷淋水全部蒸发或随煤带走，道路洒水全部蒸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85，厂区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1m³/d，清洗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洗车废水设置 30m³循环沉淀池，初沉池 10m³、二沉池 10m³、循环池 10m³，采用混凝土结构，水池容积较大，废水停留时间较长，水质可以满足洗车用水水质要求。

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为周边居民，不设食堂、澡堂及宿舍，采用旱厕，旱厕设有化粪池，定期清掏，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生活污水为职工洗漱、洗涤产生的灰水。依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本工程为二区三类区，灰水产生量 18.0L/人·d，全厂灰水量 0.18m³/d，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次项目用水环节用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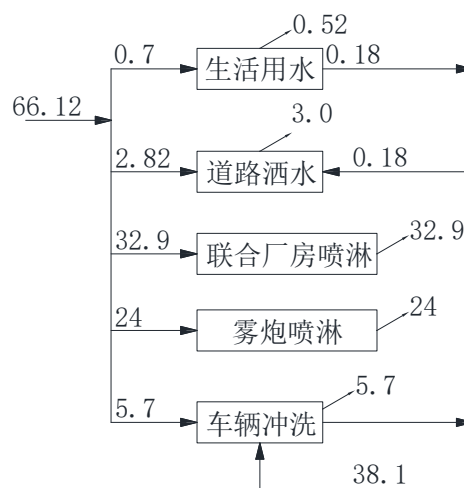


图 2.1-1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m³/d)

表 2.1-6 本项目用水量统计表

用水环节	用水定额	单位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新鲜水	循环水			
联合厂房喷淋	2.5	L/m ² ·d	13150m ²	32.9	/	0	0	蒸发或随煤带走
雾炮	1.0	m ³ /h	3台×8h	24	/	0	0	
道路洒水	2.0	L/m ² ·d	2000	2.82	/	0	0	0.18m ³ 来自生活灰水
洗车用水	40 (新鲜水)	L/辆	143 辆/d	5.7	38.1	38.1	0	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70	L/d·人	10 人	0.7	/	0.18	0	用于洒水抑尘
总计	/	/	/	66.92	38.1	38.28	0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租赁小河村所属集体土地，依据勘界报告（附件 6），总占地面积约 16078.65m²，地类代码为 0602，一级类为工矿仓储用地（06）二级类为采矿用地（0602），对应“三大类”属建设用地。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南侧建原料库、成品库，北侧上风向建办公房、洗车平台、危废暂存间，雨水收集池和等，联合厂房内部设置配煤系统；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北侧。

本次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2。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工艺及排污情况如下：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清理及平整阶段、物料堆存及土石方挖掘过程等产生的施工无组织扬尘；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地基处理、运料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过程废水影响主要包括：配料、冲洗及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石油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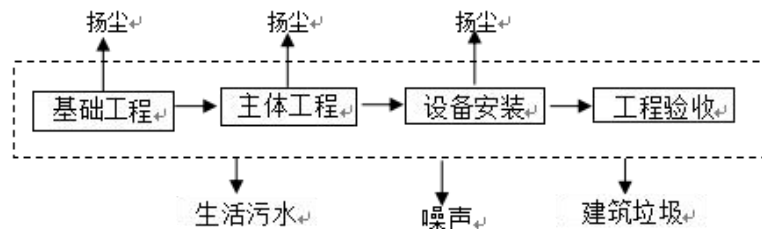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主要工艺及排污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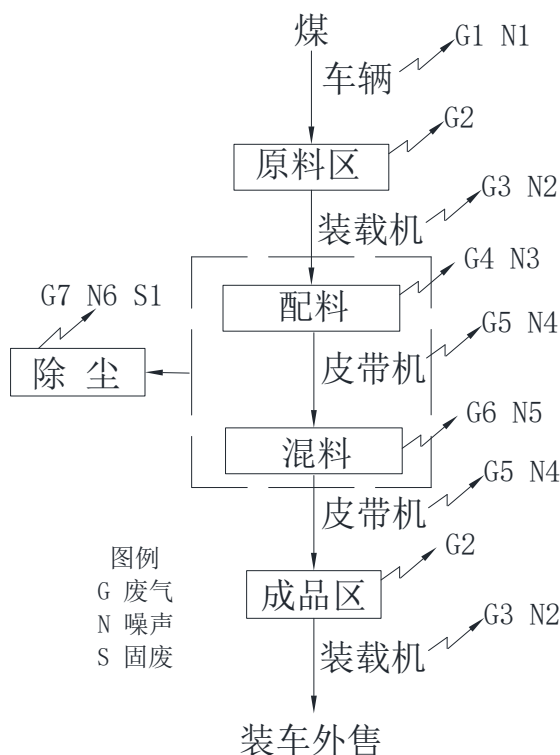


图 2.2-2 配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是从周围及其他各地购进煤，原料库内堆存，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配煤后外售。

1) 煤储存

本项目配煤的原料主要为不同指标的煤，均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过磅，在厂区工作人员指引下送至联合厂房的原料存储区，不同指标煤进入原料存储区分区卸车，由装载机层层堆料。项目厂区内煤装车、转运均采用装载机作业，装卸转运点采用移动式喷雾机喷雾抑尘。

2) 配煤混煤

本项目采用配煤机集配煤混煤一体，安装于地槽内，运行采用程序控制。

①配煤

4 料斗配煤机安装于地面以下，受煤斗上口安装煤篦（200mm×200mm）。配煤开机前，装载机将不同煤种分别堆于 4 个受煤斗处，煤篦形成高 2.5m 的堆体，受煤斗保持充满状态。一次堆料可满足 2~3h 配煤量，期间装载机可用于其他转运环节。受煤斗内煤料在振动给料器作用下向下移动，每个料斗下方装配皮带计量装置，采用数字变频无极调速电机，根据设备控制面板设定的配煤比例调控各皮带秤转速称量下料。称量后转落至下部主皮带（1#）。经主皮带（1#）提升送混合（破碎）机。配煤机、主皮带均位于封闭地槽内。

②混煤（破碎）

本项目采用开放式混煤工艺，无筛分工序。原料煤经配比后由主皮带（1#）提升送混合（破碎）机，煤料（<10mm）碎煤同时起到混和作用，下料（<3mm）落入水平皮带（2#），经移动式转运输皮带（3#）转运至成品区。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施工和设备调试阶段。各阶段的污染分析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

（2）水污染物

①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①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1）废气

①车辆运输扬尘G1；

②原料库暂存粉尘G2；

③装载机转运粉尘G3

④配煤机入料斗粉尘G4；

⑤皮带输送机粉尘G5

⑥破碎机粉尘G6；

⑦成品库暂存粉尘G2；

⑧除尘粉尘G7

（2）废水

本次建设项目投产后，物料喷水增湿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灰水和洗车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皮带输送机、配煤机、破碎机、泵类及车辆运

	<p>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80~95dB(A)之间。</p> <p>(4) 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底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闲置工业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该厂地原为储煤场，于2022年12月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无挡风抑尘网等设施；目前场地存在部分砖混结构办公建筑、供水管、供电线路及砖结构旱厕一座。其中东北侧两座办公房可作为本项目办公房，供水、供电依托原有。旱厕位于本项目联合厂房内需拆除清理，粪便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就地回填。</p> <p>与项目有关的污染主要为拆除的建筑垃圾，能综合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往手续齐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联合厂房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企业应停止建设，完善环保手续。现场本项目选址距离汾河干流河道生态功能保护线（河道水岸线以外一百米）较近，应严格遵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建设期及运营期严禁侵占生态功能保护用地。</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例行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村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本次评价利用 2022 年洪洞县的环境例行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洪洞县大气环境质量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Nm}^3$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项目时段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Nm}^3$)		12	60	25	达标		
	NO ₂			34	40	90	达标		
	PM ₁₀			85	70	128.57	超标		
	PM _{2.5}			47	35	145.71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Nm}^3$)		176	160	117.5	超标			
CO	24h 平均浓度 (mg/Nm^3)		1.8	4	50	达标			
由上表 3.1-1 可知，洪洞县 2022 年全年监测数据中，SO ₂ 、NO 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09.18~2023.09.20 对小河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见附件 12），监测项目为 TSP。小河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250m 处，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小河村环境空气中的 TSP-24h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1-2，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TSP 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小河村	-283	123	TSP	连续 3d，每天采样 24 小时	W	250			
表 3.1-3 TSP 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小河村	TSP	24 小时	0.3	0.159~0.174	58	0	达标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汾河从堤村乡杨洼庄入境，流经堤村、赵城、大槐树、辛村、甘亭等五个乡镇，在甘亭镇天井村出境，流程 45.8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26.25 立方米/秒。县境上游河床标高 520 米，下游为 430 米，上下落差 90 米，河道纵坡从北往南逐渐平缓，平均比降为 2‰。									

汾河两岸，形成峡谷平原。汾河以东有兴唐寺涧河、金沟子涧河、广胜涧河、石姑姑涧河、洪安涧河、曲亭河；汾河以西有团柏涧河、轰轰涧河、午阳涧河、石止涧河、三交河涧河、大洪峪涧河。这些涧河自东、西两侧汇入汾河，构成县境内的羽状汾河水系。本项目与洪洞县地表水系位置关系见附图 5。

团柏涧河于小河村南汇入汾河。本项目距离东侧汾河 123m。依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 67-2019）属于汾河干流石滩至甘婷段，水体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依据 2023 年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天井监测断面 24 项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限值。汾河天井断面水质统计见表 3.1-3。本项目与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10。

表 3.1-4 2023 年汾河天井断面水质统计表

监测时段	年	2023											
	月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水质类型		IV	IV	IV	III	V	IV	V	IV	V	IV	V	IV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西侧 220m 为霍侯一级路（G108），过往车辆较多，声环境质量一般。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12。结果见表 3.1-5

表3.1-5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1#（厂界北侧）	2022 年 6 月 28 日	52.4	55	51.4	50.6	41.4	42.6	41.2	38.4
2#（厂界东侧）		50.5	53.6	49	48.6	40.7	42.8	40	38.4
3#（厂界南侧）		51.1	52.8	50.6	47.6	42	43	41.8	40.6
4#（厂界西侧）		51.7	53.2	51.4	49.6	41.8	42.8	41.4	40.2
Leq 最大值		50.6				40.6			
标准限值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风速为 2.2m/s.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厂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次建设项目利用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其他占地。厂址东侧为农田。南

	<p>侧为杨树林，西侧有农田及杨树林。东距汾河 123m。</p> <p>4、地下水</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后，不会污染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下不存在污染途径，不留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背景值。</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洪洞县境内土壤以褐土为主，共分 4 个土类，12 个亚类、32 个土属，83 个土种。土壤分布呈现出明显的水平地带性、垂直地带性和隐域性特征。根据全县土壤普查结果，选址区域为石灰性褐土（二合黄垆土）地带。厂区表层为杂填土。</p> <p>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依据土地利用类型分别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位于郭庄泉域分布范围内，距离重点泉城南 1k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分散式饮用水源地范围内。东距汾河堤岸 123m。根据本工程的工程特点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附近的村庄等，具体保护级别见下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大气、地下水等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61 1385 1928">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目标</th> <th colspan="3">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小河村</td> <td>W</td> <td>250</td> <td>E111° 41'24.037" N36° 28'27.209"</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r> <tr> <td>北益昌村（霍州市辛置镇）</td> <td>E</td> <td>290</td> <td>E111° 41'49.355" N36° 28'21.960"</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汾河</td> <td>E</td> <td>123</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山西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td> <td>E</td> <td>123</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选址位于郭庄泉域保护区范围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四邻关系见附图16。</p>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位置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坐标	大气环境	小河村	W	250	E111° 41'24.037" N36° 28'27.209"	二类区	北益昌村（霍州市辛置镇）	E	290	E111° 41'49.355" N36° 28'21.960"	地表水	汾河	E	12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生态环境	山西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	E	123			地下水	选址位于郭庄泉域保护区范围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位置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坐标																																								
大气环境	小河村	W	250	E111° 41'24.037" N36° 28'27.209"	二类区																																							
	北益昌村（霍州市辛置镇）	E	290	E111° 41'49.355" N36° 28'21.960"																																								
地表水	汾河	E	12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生态环境	山西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	E	123																																									
地下水	选址位于郭庄泉域保护区范围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限值	
DB14/2270-2021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mg/Nm ³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mg/Nm ³

(2) 场内机动车辆废气

本项目配备 1 台 ZL50 装载机、1 台洒水车、1 台扫地车。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998 号)、《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8 年 第 34 号)，本项目装载机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 II 类限值。见表 3.3-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修改单)第四阶段限值，见表 3.3-3。

表 3.3-2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

项目	光吸收系数 (m ⁻¹)	格林曼黑度级数
P _{max} < 19kw	2.00	1
19 ≤ P _{max} < 37kw	1.00	1 (不能有可见烟)
P _{max} ≥ 37kw	0.80	

表 3.3-3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额定净功率 (P 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 NO _x g/kWh	PM g/kWh	NH ₃ Ppm	PN #/kwh
P _{max} > 560	3.5	0.40	3.5	—	0.10	25b	5*10 ¹²
130 ≤ P _{max} ≤ 560	3.5	0.19	2.0	—	0.025		
56 ≤ P 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37 ≤ P _{max} < 56	5.0	—	—	4.7	0.025		
P _{max} < 37	5.5	—	—	7.5	0.60		

b 适用于使用反应剂柴油机

2、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洗漱灰水，用于联合厂房泼洒降尘。洒水水质参考《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 156-2015)，见表 3.3-4

表 3.3-4 煤场洒水水质 mg/L

PH 值	色度	SS	BOD ₅	COD	石油类	氯离子	粪大肠菌
------	----	----	------------------	-----	-----	-----	------

	(稀释倍数)	(mg/L)	(mg/L)	(mg/L)	(mg/L)	(mg/L)	群(个/L)
6~9	80	150	30	150	10	300	100

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联合厂房喷雾降尘，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水水质限值。见表 3.3-5

表 3.3-5 煤场喷雾降尘水质 mg/L

PH 值	色度(NTU)	SS	BOD ₅	COD	石油类	氯离子	浊度°	溶解性总固体
6~8	-	≤30	≤30	-	≤10	≤250	≤30	≤1000

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水质限值。见表 3.3-6

表 3.3-6 车辆冲洗水质 mg/L

PH 值	色度	浊度(NTU)	BOD ₅	氨氮	锰	氯离子	铁	溶解性总固体
6~8	15	≤5	≤10	≤5	≤0.1	≥0.2	≤0.5	≤1000

3、噪声

(1) 施工期

本期建设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对应施工阶段限值要求。

表 3.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2)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3-7。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晋环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经计算，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21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联合厂房已开工建设，联合厂房的部分桩基正在建设。厂界围挡设施不完善，进出厂无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回用措施，部分渣土物料未覆盖。本次评价提出一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挖掘、场地平整清理、原材料堆放、运输等。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22]95号《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洞县 2022 年空气质量提升方案》的通知》（洪环委办发〔2022〕1号）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p> <p>（1）施工现场周边要统一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漏洞；</p> <p>（2）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七个百分百”（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场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和“视频监控、PM10 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p> <p>（3）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p> <p>（4）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辅装材料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设置专门的堆蓬，并使用防尘布对原料进行遮盖；</p> <p>（5）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p> <p>（6）施工期间须使用混凝土、沥青时，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和沥青，不得现场露天搅拌；</p> <p>（7）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不得带泥上路；</p> <p>（8）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p> <p>2) 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p> <p>施工阶段挖掘机、装载机燃油机械运行将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运输车辆排出的尾气，其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等。考虑到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小，可忽略。</p>
---------------------------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设备冲洗水只含有少量泥沙，不含其它杂质，排放量较小，经集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人员较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手洗脸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施工时的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打夯机、振捣机等设备。这些噪声源的源强一般都在 75-102dB(A) 之间。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

$$L_r = L_{r0} - 20 \lg(r / 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₀ —监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表 4.1-1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设备名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推土机	86	80	74	68	66	60	56	54
装载机	90	84	78	72	70	64	60	58
挖掘机	84	78	72	66	64	58	54	52
振捣棒	80	74	68	62	60	54	50	48

从表中可见，施工机械噪声较高，昼间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50m 范围内，夜间超标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200m 范围内。据调查，项目距离小河村 250m，应注意运输噪声防治。物料运输应避开午休及夜间。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

(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并且

根据当地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3)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4) 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集中安排高噪声施工阶段，便于合理控制；环评要求在白天 12:00-14:00、夜间 22:00-6:00 禁止车辆运输物料，严禁鸣笛标志牌，禁止高噪声设备运行；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运行，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产噪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应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也应适当围建隔声障；

(6) 对物料、土方等运输过程产噪的控制首先应根据运输路线选择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少的路线，其次应严格实施运输过程管理，敏感路段应限速，物料装卸应规范操作；

(7) 建设施工期，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应设立举报途径，并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以确保工程施工阶段的声环境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施工土石方

本项目主要土石方工程为配煤机地槽、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及车辆冲洗循环水池。本次评价要求施工过程，留有足量回填土方，剩余土方用于厂区平整；对结构施工安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回用于厂区硬化。建筑垃圾平衡表见表 4.1-2。

表 4.1-2 施工土方平衡表

序号	子项	挖（拆）方 m ³	填方 m ³
1	配煤机地槽	380	76
2	初期雨水池	270	55
3	洗车循环水池	50	10
4	联合厂房基础	30250	22780
5	场地平整		8029
6	合计	30950	30950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078.65m²，场地平整平均垫高 500mm。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相对集中居住与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垃圾。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进行分类收集，然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地表层为回填土。施工表层揭露，雨季必然会造成短期的局部水土流失。应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雨季，做好土方临时堆场覆盖，减少雨水侵蚀。

一、废气

1.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4.2.1-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1	进场道路运输		/	1.562	/	0.266	/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	/	83	是	无组织	2400
2	厂内运输转运	粉尘	/	798	/	1.197	/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联合厂房全封闭,喷淋全覆盖	/	99.75	是	无组织	2400
3	储煤装卸	粉尘	/	947	/	1.42	/	地面硬化处理,设置覆盖整个料场的喷淋设施,煤装卸在全封闭煤棚内操作,并在装卸车过程中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	99.75	是	无组织	2400
4	给煤	粉尘	/	0.19	/	0.001	/	设备位于地下密闭配煤槽内,定期洒水清扫,联合厂房全封闭,受料口定点喷雾降尘	/	99.62	是	无组织	2400
5	配煤(混煤)	粉尘	4015	483.74	10	1.210	50300	整体密闭罩+布袋集中除尘+15m排气筒	99.85	99.77	是	有组织	2400
			/	0.97	/	0.004	/	联合厂房全封闭,喷淋全覆盖		99.62	是	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 TSP 有组织: 1.210t/a; TSP 无组织: 2.883t/a

1.2 建设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

表 4.2.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E	纬度 N			
1	DA001	配煤(混煤)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1.682446°	36.390669°	15	1.5	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p> <p>1) 装卸扬尘</p> <p>(1) 装载机装卸扬尘</p> <p>一般情况下煤堆场起尘主要包括两部分：煤堆放时风蚀扬尘和煤装卸时的扬尘。由于本项目采取了全封闭储库，储库内风速低于料堆最低起尘风速，煤堆堆存时起尘量几乎为零。因此评价仅考虑煤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污染，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本项装卸按汽车卸车、装载机转运、装载机堆料至煤篦、装载机装车 4 次考虑，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如下：</p>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2}\right)^{1.4}} \times (1 - \eta) \quad \text{I}$ <p>E_h——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p> <p>K_i——物料的粒度乘数，TSP 取 0.74、PM₁₀ 取 0.35、PM_{2.5} 取 0.053。</p> <p>u ——地面平均风速，2.4m/s。</p> <p>M ——为物料含水率，8%，</p> <p>经计算，本项目装卸车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85kg/t。本工程年储配煤 60 万 t，装卸按 4 次计，则本工程煤装卸过程中原料区和成品区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445t/a。</p> <p>(2) 皮带输送跌落扬尘</p> <p>破碎混合的成品煤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区，跌落扬尘：</p> $W = \frac{\alpha\beta H e^{\omega_2(\omega_0 - \omega)} Y}{1 + e^{0.25(v_2 - U)}} \quad \text{II}$ <p>W—装卸起尘量，kg/h；</p> <p>H—煤炭装卸平均高度，5m；</p> <p>Y—设备装卸煤量，t/h；</p> <p>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1.2；</p> <p>β —作业方式系数，1.0</p> <p>v_2—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 时的风速(m/s)，3；</p> <p>ω_2—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0 -0.45</p> <p>ω_0—临界含水量，6%</p> <p>ω—煤炭含水量，8%；</p> <p>U—堆体表面风速 m/s，0.5</p> <p>本项目破碎混合的成品煤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区，经计算设计跌落高度为 10m 时，扬尘产生量为 986kg/h。环评要求降低跌落高度为 4m，扬尘产生量为 394kg/h。</p>
----------------------------------	--

2) 转运扬尘

卸车后装载机转运堆垛过程产生的扬尘，参考汽车在散状物料道路行驶扬尘经验公式：

$$Q = 0.123 \times \frac{u}{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frac{P}{0.5} \times 0.72L \quad \text{III}$$

Q ——装载机行驶起尘量，kg/辆；

u ——装载机行驶速度，5km/h；

M ——装载机载重量，21.2t；

P ——路面物料量，30kg/m²；

L ——转运路径长度，0.2km；

经计算，单次转运行驶起尘量 2.79kg，年堆取料转运 28.57 万次，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798t/a。

本项目储库设计为封闭储库，采用彩钢结构，设置钢结构推拉门，推拉门应有感应系统，具备实现自动开启、自动关闭的功能，在全封闭储库内配套设置可覆盖全场的雾化喷淋管道，喷淋管道上均匀布设雾化喷头，可满足覆盖全库喷淋需求；同时在原料区、成品区及配煤区落料点各配套一台雾炮机，在煤炭装卸过程进行雾炮喷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装卸粉尘的外逸，装卸抑尘效率可达 99.85%，煤装卸过程产生粉尘经治理后的排放量为 0.499kg/h（1.197t/a）。

喷雾系统由高压供水主机、喷塑防锈立杆、智能旋转机头、PLC 人机交互系统等组成。高压供水主机采用工业型进口柱塞泵，可根据需求控制流量大小，最大高压供水主机可 1 台拖带 4 根智能喷雾桩，由电磁阀开闭供水，可实现任意单桩运行和多桩组合运行，每台机头配备独立电子脉冲式旋转云台，覆盖面积广，可以实现精量喷雾；射程远、喷雾速度快；喷头及水雾分配器采用无动力配件设计，适合高粉尘环境中不易损坏。通过 PLC 人机交互系统对旋转云台的旋转速度以及旋转角度进行任意值设定，PLC 人机交互屏幕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机头的实时运行角度，运行速度，电磁阀的开闭状态。

3) 配煤过程产生含颗粒物废气

(1) 配煤废气

本工程配煤机采用地槽式安装，受煤斗入料口位于室内地面±0.00m，受煤斗入料口安装煤篦子 200×200mm，不同煤种由装载机分别转运至煤篦堆成椎体，受煤斗保持充满状态。堆料过程非连续作业，因此堆料点扬尘按装卸扬尘计算，设雾炮降尘。受煤斗底部给料机控制给料，落入皮带称计量形给料机成反馈。称量后的物料落入主皮带（1#），煤料经主皮带（1#）提升送破碎机混合破碎。地槽清扫检修出入口设置

密闭围挡，内侧安装集尘口，防止落料煤尘外溢。

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尘口集气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Q=Q_1+Q_2+Q_3+Q_4+Q_5 \quad \text{IV}$$

$$Q_1=3600 \times v_1 \times \beta \times A_1 \quad \text{V}$$

$$Q_2=V \times \alpha \quad \text{VI}$$

$$Q_4=3600A_4 \times 1.1C_\lambda v_4 (K)^{1/2} \quad \text{VII}$$

$$Q_5=16.8DLn \quad \text{VIII}$$

式中：Q—排风量，m³/h；

Q₁—密闭围挡控制风量 m³/h

Q₂—投料量，m³/h

Q₃—投料带入风量，m³/h

Q₄—皮带输送口控制风量 m³/h

Q₅—混煤机风量 m³/h

V—投料量 m³/h

v₁—控制点的吸入风速，(1m/s)；

A₁—密闭围挡漏风面积 (0.48m²)

β—安全系数，1.1；

α—投料不均衡系数，1.5；

A₄—皮带输送口面积 (0.8m×3m)

v₄—物料流速，3.46m/s

C_λ—缝隙流量系数，0.89

K—空气动力系数，0.65

D—转子直径，m；

L—转子长，m；

n—转速，r/min；

依据IV、VI、VII、VIII公式计算配煤风量为 43673m³/h。

4.2.1-3 配煤风量计算表

项目	密闭围挡	投料	投料带入风	皮带输送	混煤机	合计
风量 m ³ /h	2281	550	228	26576	13978	43673

(2) 配煤粉尘

根据公式 II，配煤地槽起尘量为 49kg/h (118t/a)。

参考《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产能 30~120 万吨/年的筛分破碎车间；

颗粒物产生系数 0.65kg/t-原料，本项目破碎（混煤）粉尘产生量 162.5kg/h。

4) 除尘系统

(1) 布袋除尘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配煤混煤过程需配备的除尘风量合计为 43673m³/h。

本工程拟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生产线配煤、破碎（混煤）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考虑 1.15 的除尘冗余，建设单位拟设计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50300m³/h，采用覆膜滤料，气布比 0.7m/min，过滤面积 1478m²，密闭集尘效率 99.8%，配煤和混煤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484.7t/a，则颗粒物产生浓度 4015mg/m³，运行制度 2400h/a 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速率为 0.503kg/h，年排放量为 1.210t/a。该生产线位于封闭地槽内，集气罩粉尘逃逸形成的无组织产生量为 0.969t/a。该生产线全部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定期洒水抑尘，抑尘效率 99.62%，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68kg/a

本项目除尘器相关参数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除尘器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尘部位	名称	工作过滤面积m ²	过滤风速m/min	处理风量m ³ /h	履带材质	排放浓度mg/m ³
破碎混煤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1478	0.7	50300	覆膜滤料	≤10

(2) 集尘罩设置技术要求如下：

①性能：排风罩的类型、结构形式应根据有害物源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做到罩内负压或罩口风速均匀；

②材质：a 排风罩的材料应根据有害气体的温度、磨琢性、腐蚀性等条件选择。除钢板外，体材料可用有色金属、工程塑料、玻璃钢等。b 对设备振动小、温度不高的场合，可用小于或等于 2mm 薄钢板制作罩体；对于振动大、物料冲击大或温度较高的场合，宜用 3mm~8 mm 厚的钢板制作。c 排风罩应坚固耐用，其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避免在拆装或受到振动、腐蚀、温度剧烈变化时变形和损坏。

③结构：a 密闭罩的吸风口应避免正对物料飞溅区，其位置应避开气流正压较高的部位，保持罩内均匀负压。吸风口的平均风速以基本上不吸走有用物料为准。b 外部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流场特性来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当罩口的平面尺寸较大而又缺少容纳适宜扩张角所需的垂直高度时，可以将其分成几个独立的小排风罩；对中等大小的排风罩，可在罩口内设置挡板、导流板或条缝口等。

④加工要求：排风罩的罩体应规则、无缝隙、无毛刺；罩体内壁应平整、光滑。

(3) 除尘器技术要求

除尘器为间歇式清灰方式，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清灰，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灰斗放灰时，卸料口应与储灰袋或储灰桶密闭连接，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5) 皮带输送转运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摩擦风速阈值：未覆盖煤堆为 1.12m/s，环评要求本项目皮带输送速度≤1.1m/s，小于摩擦风速阈值，不考虑输送扬尘。

6) 原料与产品进出厂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原料进厂和产品外运过程中，均会产生道路扬尘，依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k_i \times sL \times W \times (1 - \eta)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式中： W_{R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E_{Ri} ——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74.7g/(km·辆)。

L_R ——道路长度，0.59km。

N_R ——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42858 辆/a。

n_r ——不起尘天数，64d；

k_i ——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3.23；

sL ——道路积尘负荷，4g/m²；

W ——平均车重，30t。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每日洒水 2 次），66%

经计算每日洒水 2 次，运输起尘量为 0.531t/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厂区道路的清洁，当路面出现损坏及时修复。

②车辆运输时全部采用厢式车运输，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并在车顶加盖篷布。

③在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并配套洗车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内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采用站房式，建筑面积 100m²（20m×5m），设三级沉淀池 30m³，喷淋洗车要确保能够覆盖车轮和车身，洗车台

前设置抖车台用于抖水，采取建设站房及设置吹干装置（冬季采用热风，热源为电加热）等措施保证冰冻季节正常使用。

④进出场道路每日清扫，洒水次数依季节不同进行调整，工作期间应保持路面湿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采取以上措施以后可进一步控制运输扬尘 50%，道路运输扬尘量为 0.266t/a。

7)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防治要求

项目非道路移动设备包主要为装载机。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企业应①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并对其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②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确保维修后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稳定达标，同时妥善保存维修记录；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治理改造，保证非移动设备尾气达标排放，排放尾气达到国VI标准；④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的清洁性，使用满足标准要求的燃油，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留存燃料购买台账，留存备查；⑤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禁用区”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排气烟度限制执行，“禁用区”以外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类（2014年9月30日前生产的）、II类（2014年9月30日后生产的）限制标准执行。

②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编码登记、领取“二维码”信息采集卡、悬挂环保标牌。

③中重型柴油货车要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加强尾气污染防控。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指点火启动、停炉、低负荷运行时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故障引发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1) 除尘器故障是指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除尘效率下降，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滤袋破损后除尘效率下降为 80%。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1-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次/a)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h)	措施
1	配煤破碎	颗粒物	1	870	1h	40.4	一旦发现环保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3、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煤装卸、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高于 99%，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给煤配煤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的排放限值要求；皮带输送转运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的颗粒物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加强进出场道路清扫洒水，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产排污环节、源强、治理措施信息

本次建设项目投产后，物料喷水增湿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洗车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具体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1。

表 4.2.2-1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容积 m ³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技术是否为行	
1	洗车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	2400	0	/	0	30	沉淀循环	100	是	循环利用
			SS	/	2.1		/	0					
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4	0	/	0	/	/	100	是	洒水抑尘
			COD	100	0.0054		/	0					
			BOD	50	0.0027		/	0					
			SS	50	0.0027		/	0					
			NH ₃ -N	15	0.0008		/	0					

3	初期雨水	雨水	SS	/	/	0	/	0	215	沉淀	100	是	洒水抑尘
4	喷雾降尘	淋控水	SS	/	/	0	/	0	4*1	沉淀	100	是	洒水抑尘

2.2 污染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1) 洗车废水

本项目拟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由水平衡分析可知，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1m³/d，本项目洗车平台配套 30m³ 三级沉淀循环水处理，采用强化絮凝沉淀工艺“调节池+絮凝+混凝-沉淀+过滤”工艺。絮凝剂采用聚合氯化铝。废水停留时间较长，水质可以满足洗车用水水质要求。

进水水质参考《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处理保证性分析见表 4.2.2-2

表 4.2.2-2 洗车废水处理工艺分析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LAS	SS	石油类
进水水质(mg/L)	5.72	516	85	1.742	206	7.4
絮凝、混凝-沉淀效率%	6-8	55%	60%	——	90%	55%
过滤效率%		60%	80%	——	55%	60%
出水水质(mg/L)	6-8	92.88	6.8	——	9.27	1.3
GBT 19923-2005 限值(mg/L)	6-8	——	30		30	

由表 4.2-1 分析可知车辆冲洗废水采用强化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水水质限值，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BOD₅≤10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均为当地村民，不设置食宿、洗浴设施，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灰水，由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8m³/d，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DB14T 727-2020），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职工洗漱灰水用于厂区硬化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将完全蒸发，不会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 初期雨水

大气降水在厂区内形成的地表径流，在降雨后的 15min 内，污染物浓度较高，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对于初期雨水量，评价按下式计算：

$$Q = \Phi \times i \times F$$

式中：Φ—径流系数，取 0.9；

i—设计暴雨强度（mm/min）；

F—汇水面积，公顷；

暴雨强度 i 采用临汾市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27.5726 + 21.0523 \log T}{24.5010^{0.9903}}$$

式中：T—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得临汾市暴雨强度为 0.8896mm/min。

本项目生产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1.608hm²，由此计算雨水收集池容积约为 193.12m³。考虑 90%的负荷系数，本项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一座 21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并配套屋面、地面排水系统，防止屋面初期汇水未经收集池流出场外。地面排水系统采用明渠或暗渠，厂界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保证截流 15min 前初期雨水，顺利流入雨水收集池。参考天津初期雨水水质见表 4.2.2-3

表 4.2.2-3 初期雨水水质表

水质指标	城市道路路面径流		屋面径流	
	范围	平均值	范围	平均值
色度/度	15~64	29	12~75	31
浊度/NTU	27~117	60	3~63	22
SS/ (mg/L)	140~918	369	66~670	201
COD _{Cr} / (mg/L)	48~508	174	17~105	56
BOD ₅ / (mg/L)	2~338	85	1.4~7	3.8
TN/ (mg/L)	2.9~5.1	4.4	2.5~5.5	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9.0	3.4	0.3~1.1	0.7

由表 4.2-3 可知初期雨水路面径流 BOD₅ 浓度 >30mg/L，本项目收集初期雨水经车辆冲洗循环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此外，项目在联合厂房内拟各配套设置 4 座 1m³（1m×1m×1m）的淋控水池用于收集车间雾化喷淋过程产生的少量淋控水，收集的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煤堆洒水抑尘，不外排。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对地表水的主要污染源为厂区危废间、循环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影响途径为非正常状况下，导致废油或者废水泄漏对汾河的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设围堰，并且地面防渗，循环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均有防渗设施，能够有效防止废油和废水泄漏，不会对汾河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全厂无废水外排，项目对当地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防治措施

对噪声的治理主要从阻隔传播途径和受害者保护三方面着手，拟采取以下防噪减振措施：本项目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建构筑物内，联合厂房喷淋水泵建于半地下清水泵间内，洗车平台冲洗泵布置于地下循环洗车水泵间内，配煤机位于联合厂房的配煤地槽内，联合厂房围护结构下部为 3m 高混凝土实体挡墙，隔声效果明显。

(1) 平面布置

高噪声设备远离村庄布置，噪声设备布置于联合厂房内、场内建筑、围墙等起到隔声效果。

(2) 隔声

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除尘风机、泵类等设备加装隔声罩；安装高噪声设备的车间厂房围护墙体减少门窗洞口面积。联合厂房四周围护结构下部为 3m 高钢筋砼墙。

(3) 减振与隔振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有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减震基础，对振动较大的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5) 工作人员防护

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发放耳机、耳塞等劳保用品，设隔离操作间，尽量减少噪声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危害；

(6) 物料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 120 万 t/a，平均运送车次 142 次/天，途径霍侯一级路昼夜交通量 15000~30000 辆/天。本项目建设对其交通负荷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物料运输委托第三方公路汽运单位运输，相关协议中应明确严格执行道路交通管理要求，途村庄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明确运输时段，避开昼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时段运输。

3.2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 888—2018)破碎(混煤)机 85~95dB(A)、泵类及风机 85~110dB(A)等；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 966.1—2018)输送机 65dB(A)；各噪声源的等效声级见表 4.2.3-1。

3.3 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3.3.1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表达式为：

(1) 室外点声源噪声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quad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A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将从偏保守角度出发，仅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2) 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p2} = L_{p1} \quad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 ——隔窗（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多源噪声叠加公式采用：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frac{1}{T}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2.3-1 本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声压级/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N	E	S	W	N	E	S	W			N	E	S	W	建筑物外距离	
1		装载机	1	90/1	设备保养	/	/	1.5	8							昼间连续								
2	联合厂房	皮带输送机 2#	1	65/1	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	101.39	-0.82	0.5	56.24	12.08	39.58	95.35	45.8	49.52	46.95	45.73	昼间连续	24	21.8	25.52	22.95	21.73	1m	
3		皮带输送机 3#	1	65/1		102.64	3.68	0.5	53.03	13.81	42.59	95.07	45.83	46.96	47.02	45.73	昼间连续	24	21.83	22.96	23.02	21.73	1m	
4		混煤机	1	85/1		100.15	0.18	2.5	55.38	13.25	39.44	93.85	55.74	56.78	56.2	55.72	昼间连续	24	31.74	32.78	32.2	31.72	1m	
5		皮带输送机 1#	1	65/1		87.99	4.01	0.5	51.34	21.65	38.43	81.11	45.75	46.91	46.7	45.72	昼间连续	24	21.75	22.91	22.7	21.72	1m	
6		配煤给料机 4#	1	65/1		59.39	14.93	0.5	40.45	42.40	49.32	50.51	58.01	46.54	45.74	45.73	昼间连续	24	34.01	22.54	21.74	21.73	1m	
7		配煤给料机 3#	1	65/1		68.31	11.81	0.5	43.63	36.08	46.14	59.96	46	46.55	45.76	45.73	昼间连续	24	22	22.55	21.76	21.73	1m	
8		配煤给料机 2#	1	65/1		77.56	8.7	0.5	46.84	29.59	42.93	69.72	45.79	46.54	45.82	45.73	昼间连续	24	21.79	22.54	21.82	21.73	1m	
9		配煤给料机 1#	1	65/1		86.27	5.9	0.5	49.78	23.55	40	78.87	45.75	46.5	46.22	45.72	昼间连续	24	21.75	22.5	22.22	21.72	1m	
10		配煤皮带秤 1#	1	60/1		基础减震、	84.91	5.13	0.5	50.21	23.86	39.56	77.83	40.76	41.88	41.11	40.72	昼间连续	24	16.76	17.88	17.11	16.72	1m

11	联合 厂房	配煤皮带秤 2#	1	60/1	地下 安装、 低噪 声设 备	75.84	8.06	0.5	47.15	30.15	42.62	68.3	40.8	41.96	40.81	40.73	昼间 连续	24	16.8	17.96	16.81	16.73	1m
		配煤皮带秤 3#	1	60/1		67.05	11.35	0.5	43.85	36.50	45.92	58.92	41.06	41.84	40.76	40.73	昼间 连续	24	17.06	17.84	16.76	16.73	1m
		配煤皮带秤 4#	1	60/1		57.58	14.64	0.5	41.13	43.20	49.29	48.89	49.84	41.82	40.74	40.73	昼间 连续	24	25.84	17.82	16.74	16.73	1m
	联合 厂房	风机	1	75/1	隔声 罩、管 道阻 尼	90.32	-3.07	0.5	56.81	17.55	32.96	85.62	55.81	67.89	73.97	55.74	昼间 连续	24	31.81	43.89	49.97	31.74	1m
		雾炮机 1#	1	65/1	基础 减震、 低噪 声设 备	70.16	20.16	1	37.63	39.55	52.14	58.99	46.06	45.86	45.76	45.73	昼间 连续	24	22.06	21.86	21.76	21.73	1m
		雾炮机 2#	1	65/1		51.75	60.46	1	23.22	70.58	83.79	28.45	47.06	45.73	45.73	45.76	昼间 连续	24	23.06	21.73	21.73	21.76	1m
		雾炮机 3#	1	65/1		34.59	-6.7	1	64.46	59.08	35.75	34.11	45.84	45.78	45.77	45.74	昼间 连续	24	21.84	21.78	21.77	21.74	1m
	配煤 槽	皮带 01	1	65/1		基础 减震、 低噪 声设 备	129.41	35.53	0.2	2.22	1.06	2.01	33.72	64.2	65.22	64.28	63.85	昼间 连续	24	33.2	34.22	33.28	32.85
		给料机 1#	1	65/1	86.27		5.9	0.5	0.98	3.32	3.23	31.49	65.41	64.01	64.02	63.86	昼间 连续	24	34.41	33.01	33.02	32.86	1m
		给料机 2#	1	65/1	77.56		8.7	0.5	1.12	12.46	2.99	22.34	65.09	63.86	64.05	63.86	昼间 连续	24	34.09	32.86	33.05	32.86	1m
		给料机 3#	1	65/1	68.31		11.81	0.5	1.14	22.22	2.87	12.58	65.06	63.86	64.07	63.86	昼间 连续	24	34.06	32.86	33.07	32.86	1m
		给料机 4#	1	65/1	59.39		14.93	0.5	1.04	31.67	2.87	3.13	65.26	63.86	64.07	64.03	昼间 连续	24	34.26	32.86	33.07	33.03	1m

23		配煤皮带秤 1#	1	60/1	基础 减震、 低噪 声设 备	84.91	5.13	0.5	2.14	4.34	2.05	30.45	59.23	58.95	59.26	58.86	昼间 连续	24	28.23	27.95	28.26	27.86	1m
24		配煤皮带秤 2#	1	60/1		75.84	8.06	0.5	2.28	13.87	1.82	20.92	59.19	58.86	59.37	58.86	昼间 连续	24	28.19	27.86	28.37	27.86	1m
25		配煤皮带秤 3#	1	60/1		67.05	11.35	0.5	1.98	23.25	2.02	11.54	59.29	58.86	59.27	58.87	昼间 连续	24	28.29	27.86	28.27	27.87	1m
26		配煤皮带秤 4#	1	60/1		57.58	14.64	0.5	1.9	33.28	2	1.51	59.33	58.86	59.28	59.58	昼间 连续	24	28.33	27.86	28.28	28.58	1m
27		混煤机	1	85/1		100.15	0.18	2.5	1.9	34.25	2	0.9	83.65	84.38	83.45	84.72	昼间 连续	24	48.74	46.78	49.2	49.72	1m
28	洗车 泵间	冲洗泵	1	75/1	地下 安装、 低噪 声设 备	86.64	85.38	0.2	0.64	0.71	0.95	0.47	89.2	89.16	89.06	89.42	昼间 连续	26	63.2	63.16	63.06	63.42	1m
29	清水 泵间	喷淋泵	1	75/1	地下 安装、 低噪 声设 备	130.13	34.88	0.2	0.39	0.57	0.39	0.38	91.76	91.55	91.76	91.78	昼间 连续	26	65.76	65.55	65.76	65.78	1m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

(4) 噪声预测计算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3.2 预测结果

项目为新建项目, 厂界噪声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环安 NoiseSystem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2。

表 4.2.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北 1#	昼间	44.17	52.40	60	达标
东 2#	昼间	46.29	50.50	60	达标
南 3#	昼间	47.77	51.10	60	达标
西 4#	昼间	48.17	51.70	60	达标

由表 4.2.3-2 可知, 项目夜间不生产, 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4.1 一般固废

4.1.1 一般固废源强

本次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产生量约为 483.50t/a, 产生的除尘灰采用编织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定期掺入产品中外售,

2) 除尘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布袋采用覆膜滤料, 使用寿命 1~2 年, 本项目取 1 年, 每年需更换布袋 1.19t。

3) 沉淀底泥

雨水收集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底泥在车间内自然晾干后作为原料进行配煤后外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日计, 一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5t。工生活垃圾中有办公废弃物如废纸、食品包装袋、废

办公用具等。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内设置带盖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	483.50	除尘灰斗	掺入煤中外售	483.50
2		废布袋		900-009-S59	固体	1.18	一般固废间	设备厂家维修回收	1.18
3		雨水收集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		底泥	900-099-S59	固体	2.1	袋装收集	掺入煤中外售
4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固体	1.5	封闭式垃圾桶	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5

4.1.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对灰渣库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4) 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2 危险废物

4.2.1 产生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2.4-2

表 4.2.4-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900-214-08	设备维修	0.1	固态	油类	半年	T, I	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设备维修	0.02	固态	油类	半年	T, I	
3	废棉纱、废手套	900-041-49	设备维修	0.02	固态	油类	半年	T/In	

表 4.2.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厂区东南侧	12m ²	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0.2t	1年内
	废油桶	HW08			分类堆放	0.05t	
	废棉纱、废手套	HW49			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0.05t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年产生量小于 10t，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拟在厂区东北侧建设一座 1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单独分区存放，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限制其在厂区内的堆放时间，严禁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堆存或出售等。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43 号）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贮存设施的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43 号）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

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

①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的转运措施

①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各类环境敏感点。

④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建立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出/入库环节，应记录出/入库批次编码、出/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记录存档应保存5年以上。

4) 危险的废物标签标志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录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按(GB15562.2-1995)设置。危险的废物标签见表 4.2.4-5，标志牌参考样式见表 4.2.4-4。

表4.2.4-5 危险废物标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2、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4、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p>
---	--

表4.2.4-4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说 明</p> <p>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2、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p> <p>3、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p>
---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源、污染物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主要为厂区旱厕化粪池渗漏，易引起局部富营养；设备维修、停车场机动车漏油污染土壤；车辆冲洗废水循环沉淀池防渗、防水措施不完善，洗车废水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坏，废油脂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生活灰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车间密闭，产尘点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只有少量沉降于地面，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位于小河村供水水井东侧下游 10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位于汾河二级阶地。为石灰性褐土（二合黄垆土）地带，厂区表层为杂填土。据建设单位提供，潜水位埋深 > 2.0m。

3、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第 11 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第 11.2 小节“建设项目污染防控对策”中相关内容，依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并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不同程度的防渗处理，消减污染物的渗入速度，有效防止地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对散装且溶于水的原料及产品仓库地面应达到一般防渗，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溶于水，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联合厂房内为装载机主要作业区、运输车辆装卸区。煤对疏水性有机物、油类物质和显色物质有天然吸附性。因此联合厂房内作业区、堆煤区地面采用简单防渗。装载机、洒水车等停车区采用一般防渗。

防治分区见表4.2.5-1。本项目生产区本项目防渗区划见附图 14

表 4.2.5-1 本项目分区防渗清单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地面、集液地沟、导流槽和收集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地面采取多层防渗措施,从上至下依次为:①5mm厚环氧砂浆面层;②环氧玻璃钢(2底2布)隔离层;③30mm厚C25细石混凝土找平层;④150mm厚C20混凝土,内配8mm双向钢筋,网格为200×200;⑤300mm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0.95,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ak≥100kPa;⑥素土夯实,厚度大于5mm。相关池体防渗结构同地面相同,池体内表面刷防腐防渗涂料	可满足防渗要求
2	洗车废水循环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停车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地面采用三层防渗,由下至上依次为①500mm素土压实层②150mm厚C20混凝土③5mm厚环氧砂浆面层。	可满足防渗要求
3	办公区、厂区道路、联合厂房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C30混凝土硬化;基础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可满足防渗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占用小河村原储煤场用地,不新占耕地林地,环评要求做好厂区生产设施及建构筑物布局,建设过程避免植被破坏。本项目距离东侧汾河湿地公园(>120m)其间有耕地机护岸林木,应沿围护墙体立体绿化,种植多年生藤蔓植物,达到景观一致。

七、环境风险

1、污染源、污染途径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油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中涉及主要危险物质比值(Q)属于“Q<1”,风险潜势为I,具体分析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4.2.7-1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

序号	原料成分名称	CAS号	厂内最大贮存量(kg)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q/Q值
1	废机油	/	100	2500	0.00004

根据上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 q/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表4.2.7-2 废机油的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废机油
危险性类别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理化性质	熔点(°C)-95.3~-94.3; 沸点(°C)69; 相对密度(水=1)0.6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97; 饱和蒸气压(kPa)17 (20°C); 燃烧热(kj/mol)-4159.1; 临界温度(°C)234.8; 临界压力(MPa)1.09; 辛醇/水分配系数1.9; 闪点(°C)-22; 引燃温度(°C)225; 爆炸下限(%)1.1; 爆炸上限(%)7.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外观与气味	高度挥发性物色液体，有汽油味
危险特性	高闪点液体、可燃，并具有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
灭火剂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灭火
健康危害(急性、慢性)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急性中毒; 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 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麻木，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尤以下肢为甚，上肢较少受累。进一步发展为下肢无力，肌肉疼痛，肌肉萎缩及运动障碍。神经-肌电图检查示感觉神经及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减慢。
泄漏紧急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废弃物同属危废应委托处置。
运输储存	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暂存储存办法执行，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9°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时运输车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p>2、环境风险分析</p> <p>根据工程特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p>	

表4.2.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项目				
建设地点	临汾洪洞县堤村乡小河村				
地理	经度	111°41'33.548"	纬度	36°28'22.2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 主要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若未妥善收集、暂存及处理，发生散落、泄漏等事故，对周边土壤和水体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要求企业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国务院令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第35号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国务院352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2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p> <p>(2) 各类危险废物须进行申报登记，厂区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并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固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p>(3) 按规范在生产区和储存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按规定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严格规范操作。</p> <p>(4)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九、监测计划及排污管理</p> <p>(1) 监测计划</p> <p>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以污染源监控性监测为主，监测内容主要为厂内污染源，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等规范制定，监测计划详见表 4.2.9-1。</p>					
表 4.2.9-1 监测计划表					
序号	污染因素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排放标准
1	废气	配煤破碎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放标准》 (DB14/2270-2021)
3	噪声	厂界四周	Leq、L10、 L50、L90	每季 1 次；每 次 1 天，昼夜 各 1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靠近采样点,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形象损坏、颜色污染、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同时厂内总排口应根据环保要求留有采样口,并设置明显标志,以便环保部门定期检查、监督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4.2.9-1。排污口建档管理:

(1) 应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4.2.9-2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6.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14%。环保投资见表 4.2.10-1。

表 4.2.10-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原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	配煤	颗粒物	联合厂房密闭+地下配煤槽封闭+集尘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9
	破碎	颗粒物	联合厂房密闭+破碎(混煤)机密闭+集尘		

		物料装卸 转运	颗粒物	联合厂房密闭+喷雾	10
		物料运输	颗粒物	洗车棚、洒水车、清扫车	20
		皮带转运	颗粒物	联合厂房密闭+限速 (<1.1m/s)	——
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	4
		消防废水	SS	消防废水池	4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接口软连接; 绿化降噪、设置隔音罩; 进风口安装消音器等。	1.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垃圾桶, 收集后委托村环卫处置。	0.1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洗车废水处理	污泥	用于配煤	——
		检修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渗(地面、集液地沟、导流槽和收集池)	3.0
土壤			分区防渗、可硬化面积 100%硬化	4.4	
生态			厂界绿化	0.1	
合计				5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扬尘	联合厂房采取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顶部均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棚内均设置3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时对物料进行强化喷雾降尘，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中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2中限值
	配煤机（混煤）粉尘	粉尘	地下式配煤机，受料口定点喷雾降尘，产品落料口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配煤（混料）机1#。2#输送皮带位于配煤地槽内，配煤地槽出入口装门封闭，配煤槽内设集尘口。皮带进出料口装挡帘，经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风量50300m ³ /h，污染物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气筒高15m	
	皮带输送	粉尘	控制输送皮带带速小于1.1m/s，小于摩擦风速阈值	
	车辆运输扬尘	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对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进出厂清洗轮胎车身；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	
水污染物	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灰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出口处设1个长20m的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储煤棚淋控水	SS	在联合厂房内四边各设置1座1m ³ （1m×1m×1m）的淋控水收集池，收集的淋控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厂区东北侧设置1座21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软连接、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输车辆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减速慢行，村庄路段禁止鸣笛	//
	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封闭式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固体废物		生活粪便	旱厕配套防渗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布袋	一般固废间暂存，设备厂家维修回收	
	沉淀池	雨水收集池及洗车沉淀池底泥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在办公区东侧建一座占地面积为 12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产生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源头；</p> <p>2、厂区除绿化外，其他分区防渗硬化，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p> <p>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植苜蓿等吸附力较强的植物，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利用建筑物四周的空闲地带、厂界四周进行绿化，选择抗尘树种，并配植花卉、草皮等植物，在路旁种植小乔木、灌木和绿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各类危险废物须进行申报登记，厂区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p> <p>2、企业应制定危废转移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p>3、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按规定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严格规范操作；</p> <p>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机构设置</p> <p>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配置 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要及时提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有关建议，针对站点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落实环保措施，其主要职能应包括：</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p> <p>②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p> <p>③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污染源控制，并负责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p> <p>④组织落实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方案，监督“三同时”执行情况；</p> <p>⑤组织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和技术交流活动，掌握最新环境保护动态以及有关信息。</p> <p>2、环境管理制度制定</p> <p>制定相应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如：“三废综合利用方法”、“颗粒物排放及管理规定”、“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惩条例”等，并建立环保设施的技术档案，使环境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逐步纳入法制化、标准化轨道。</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距离汾河干流河道生态功能保护线（河道水岸线以外 100 米）较近，应严格遵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建设及运营严禁侵占生态功能保护用地。沿围护墙体立体绿化，种植多年生藤蔓植物，构建绿色生态景观。

采取严格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可以较好的做到“达标排放”的要求；排放粉尘实施区域倍量削减，符合“临汾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本工程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10	/	1.210	+1.210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	/	0	0
		废布袋	/	/	/	1.18	/	1.18	+1.18
		底泥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棉纱、 手套				0.02		0.02	+0.02
		废油桶				0.02		0.02	+0.02
		废机油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04800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MAC6P32G2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秋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范青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范青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数之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KPXQT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宗铭	12351443508140092	BH024079	康宗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宗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079	康宗铭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4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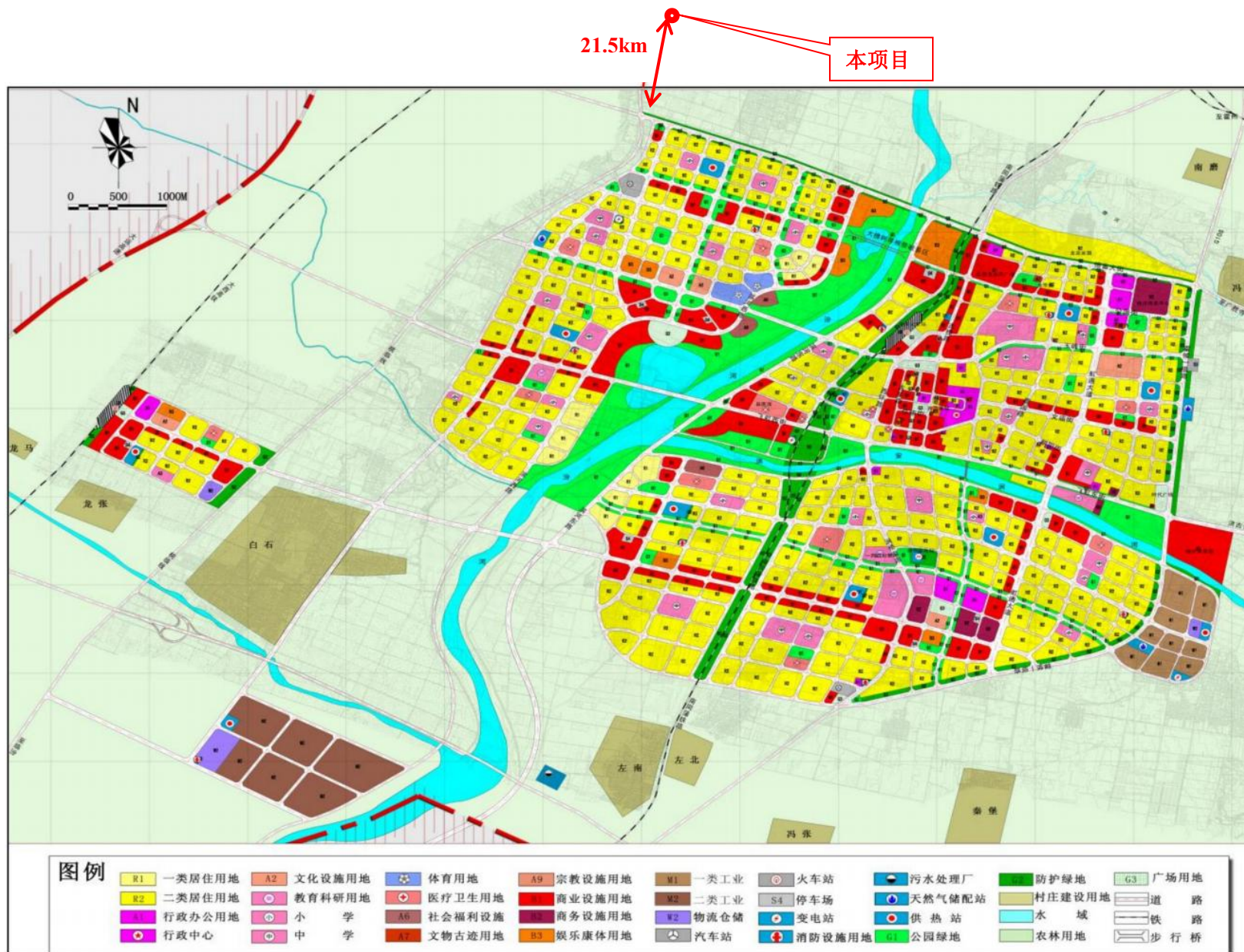
姓名: 康宗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5-2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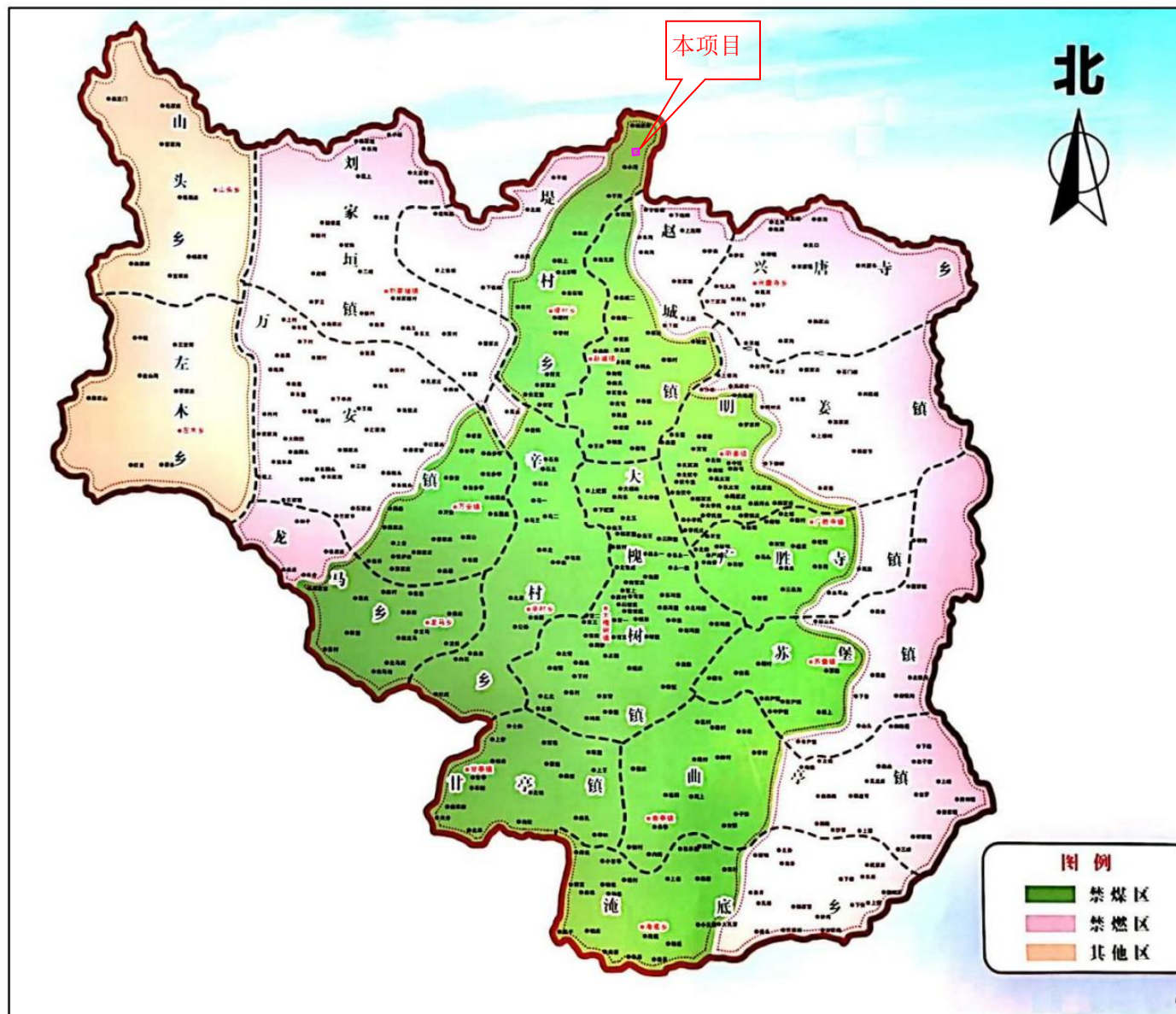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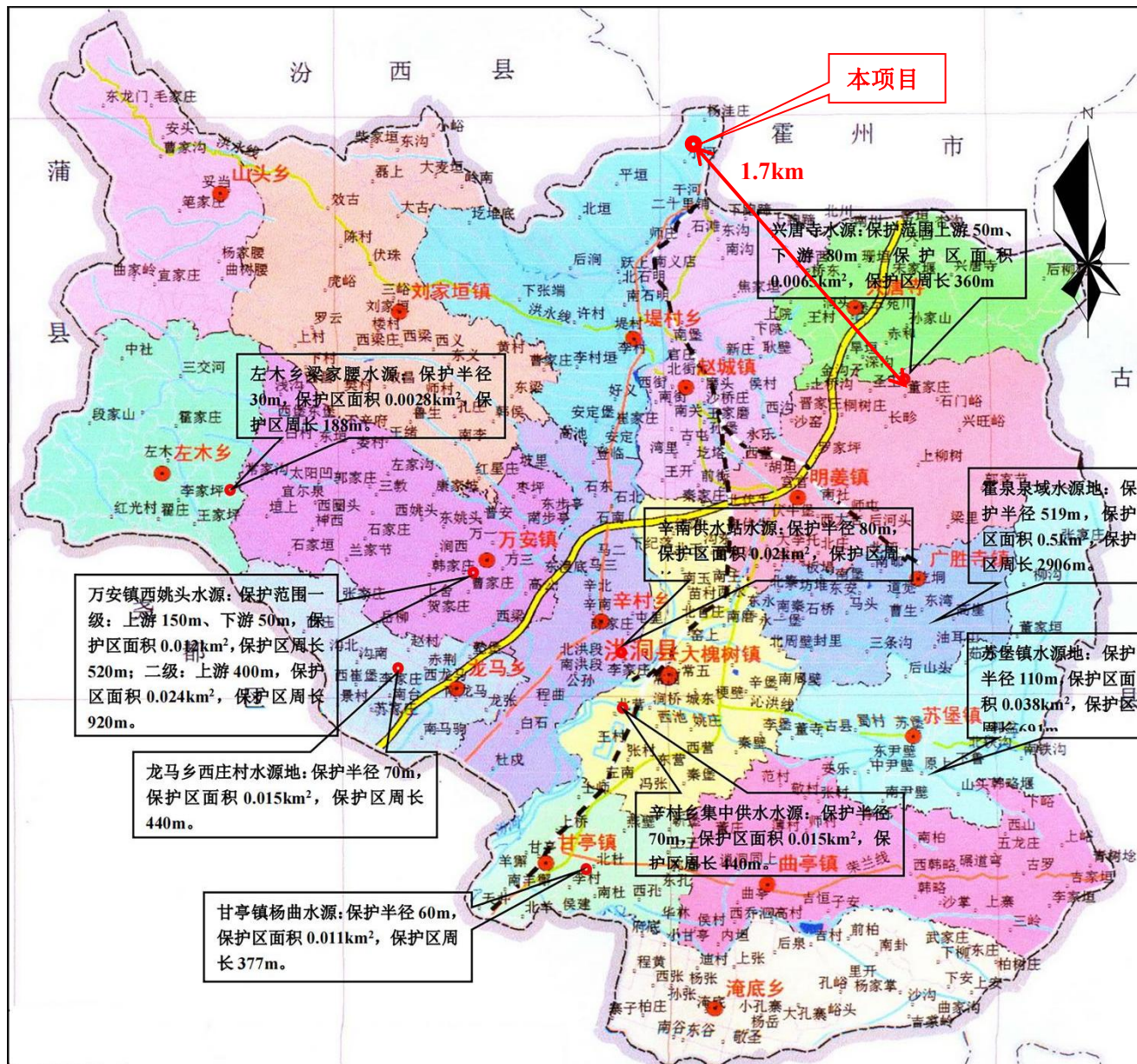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里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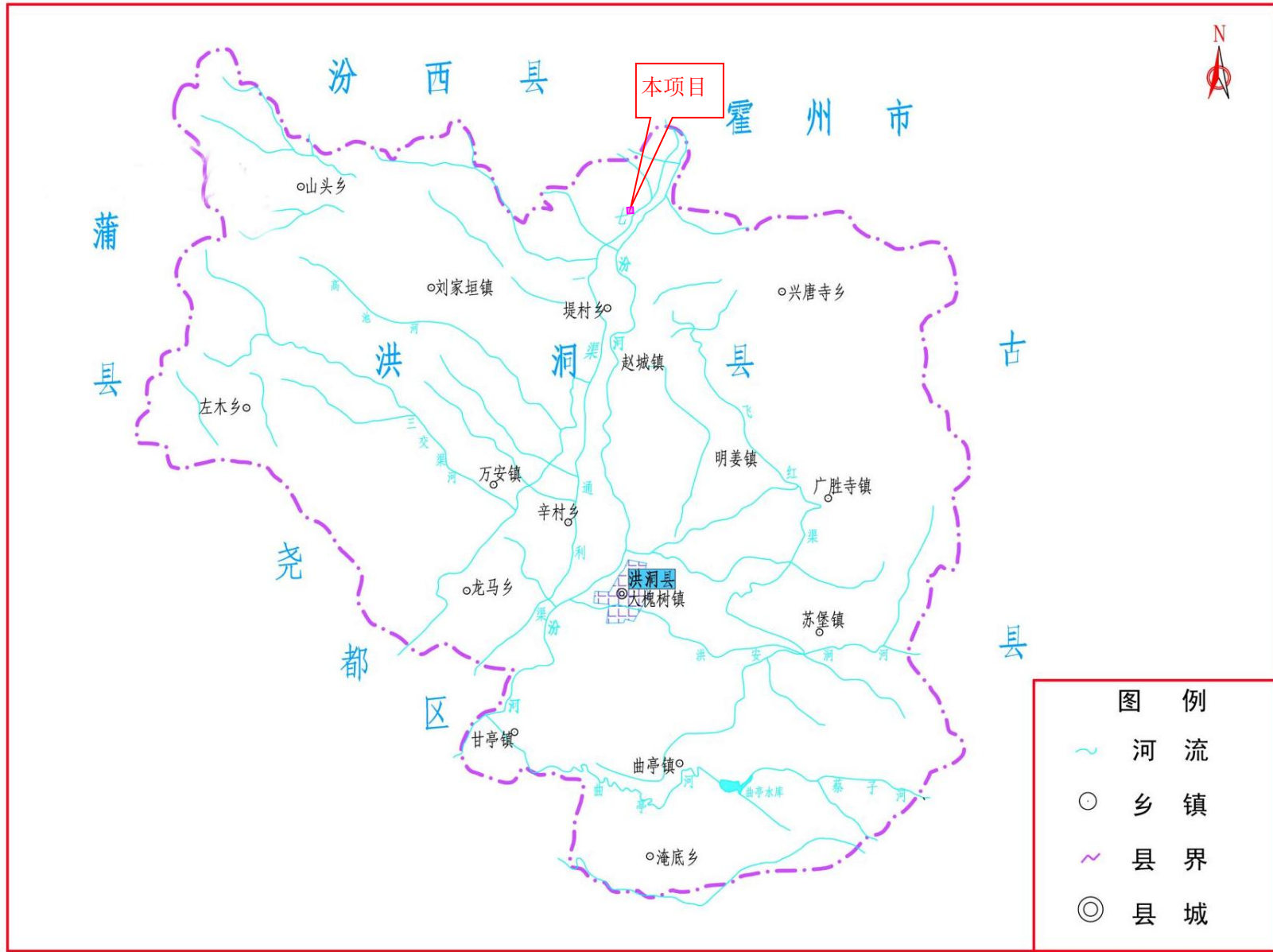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与洪洞县县城规划关系图（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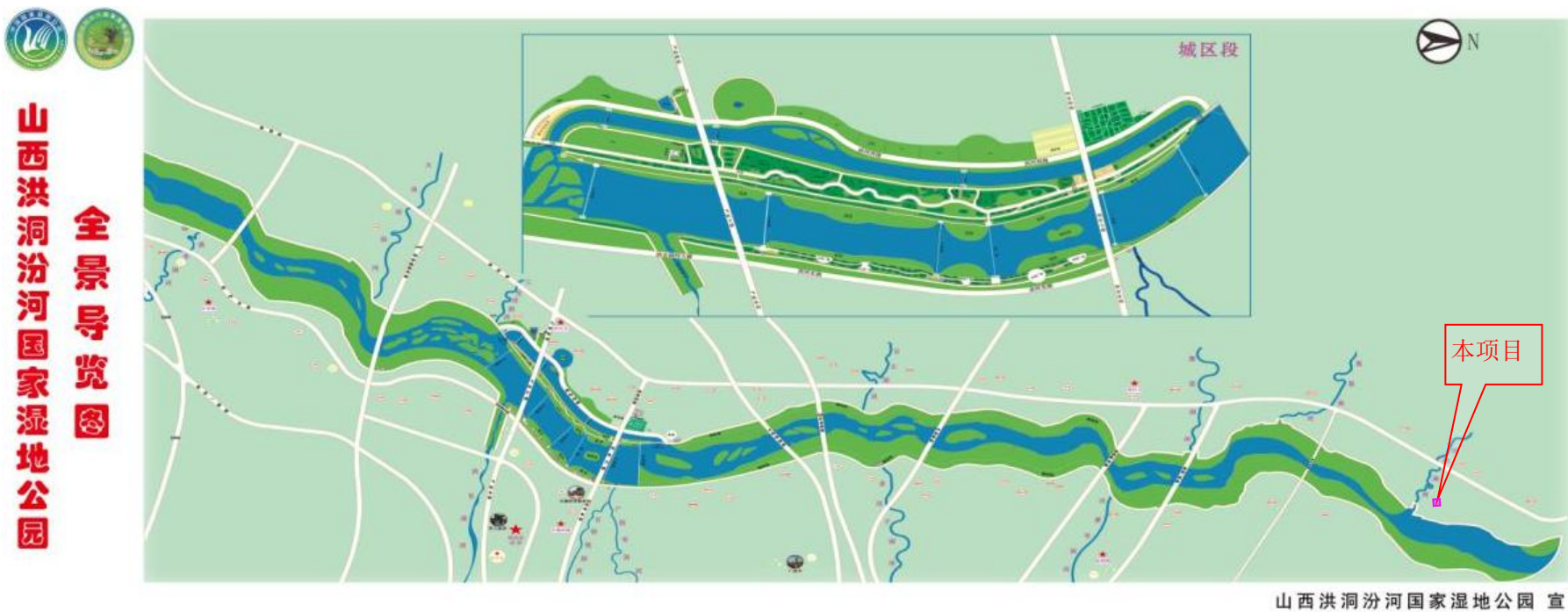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洪洞县禁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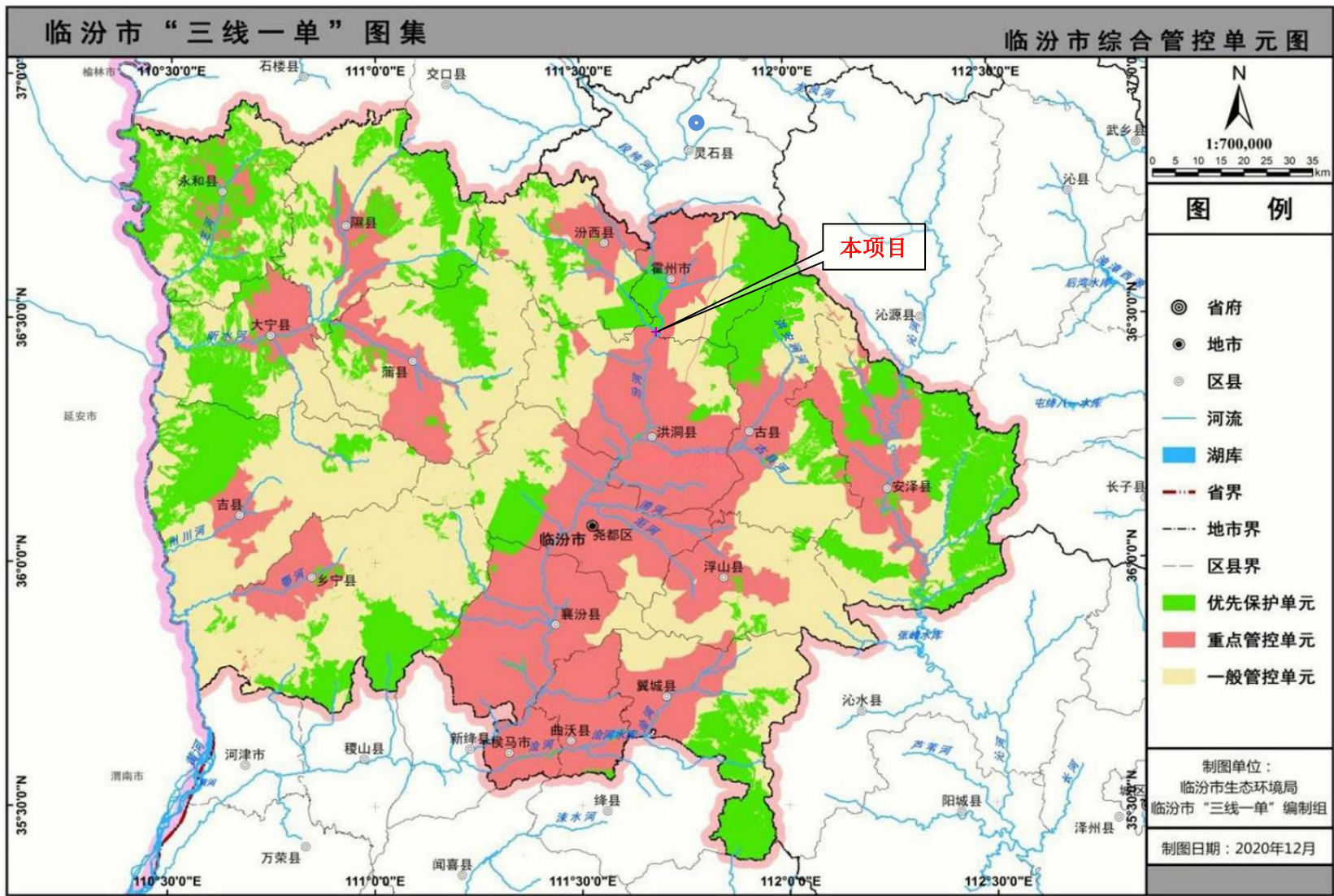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与洪洞县集中式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与洪洞县水系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山西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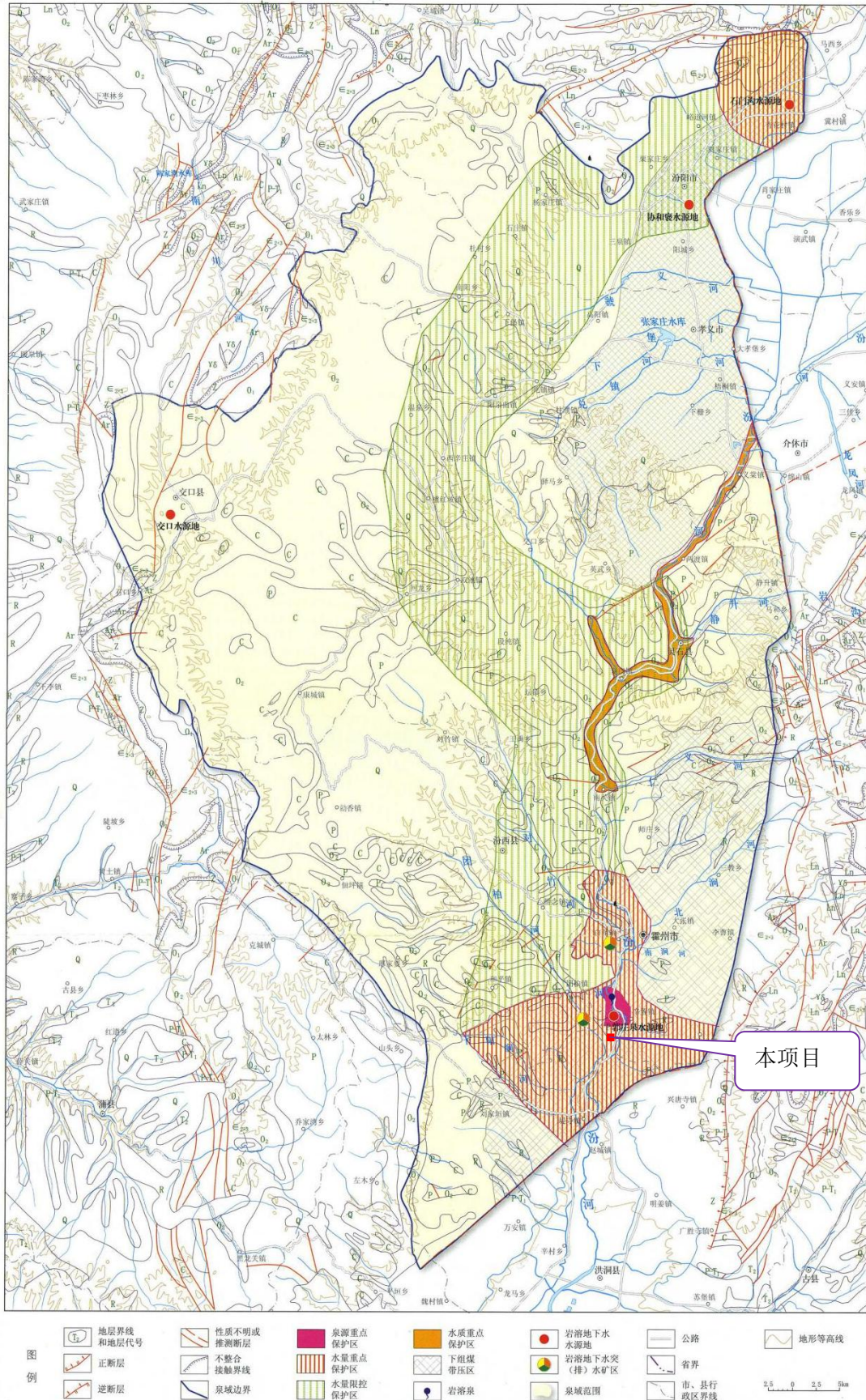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郭庄泉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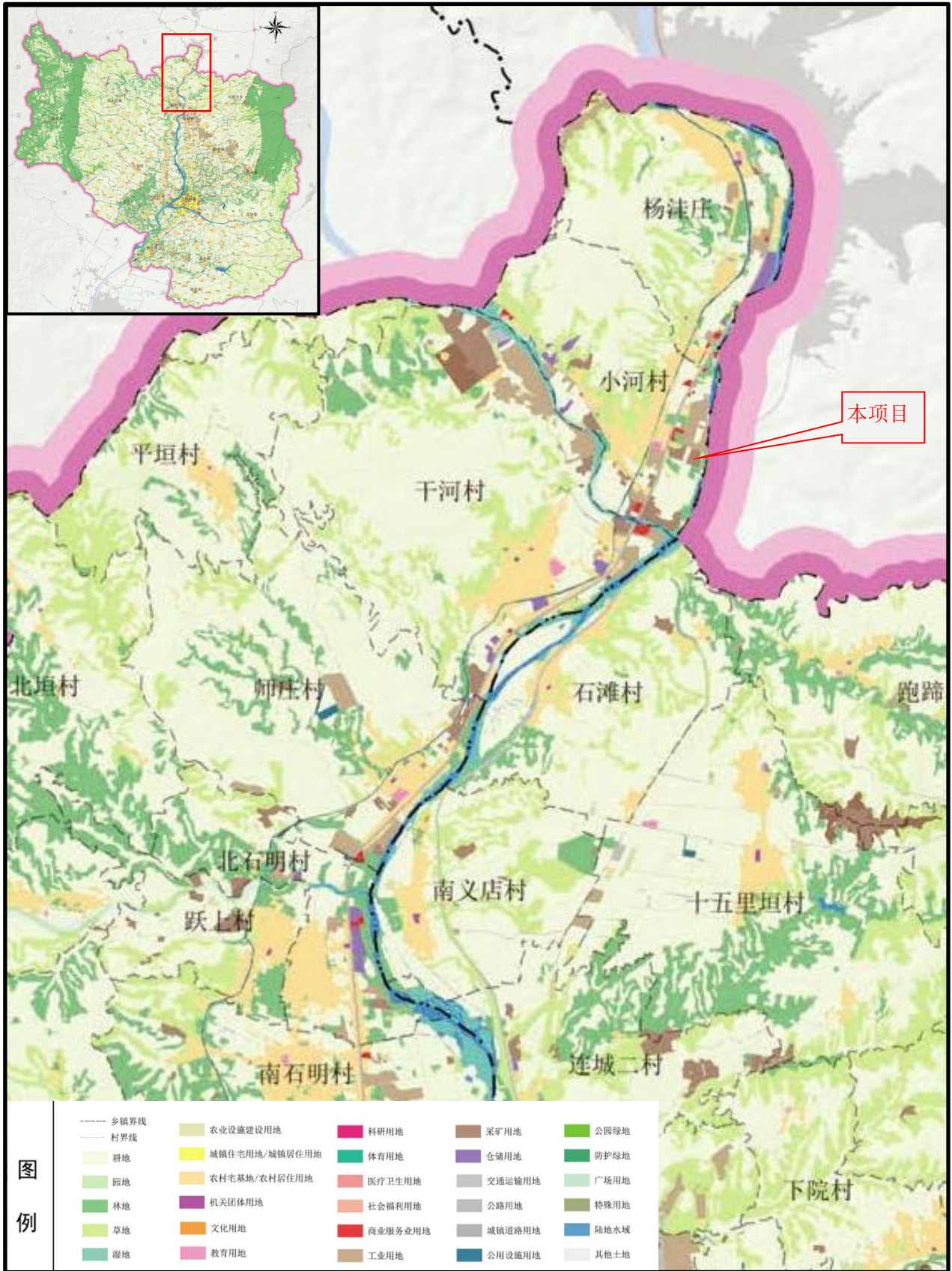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与郭庄泉域关系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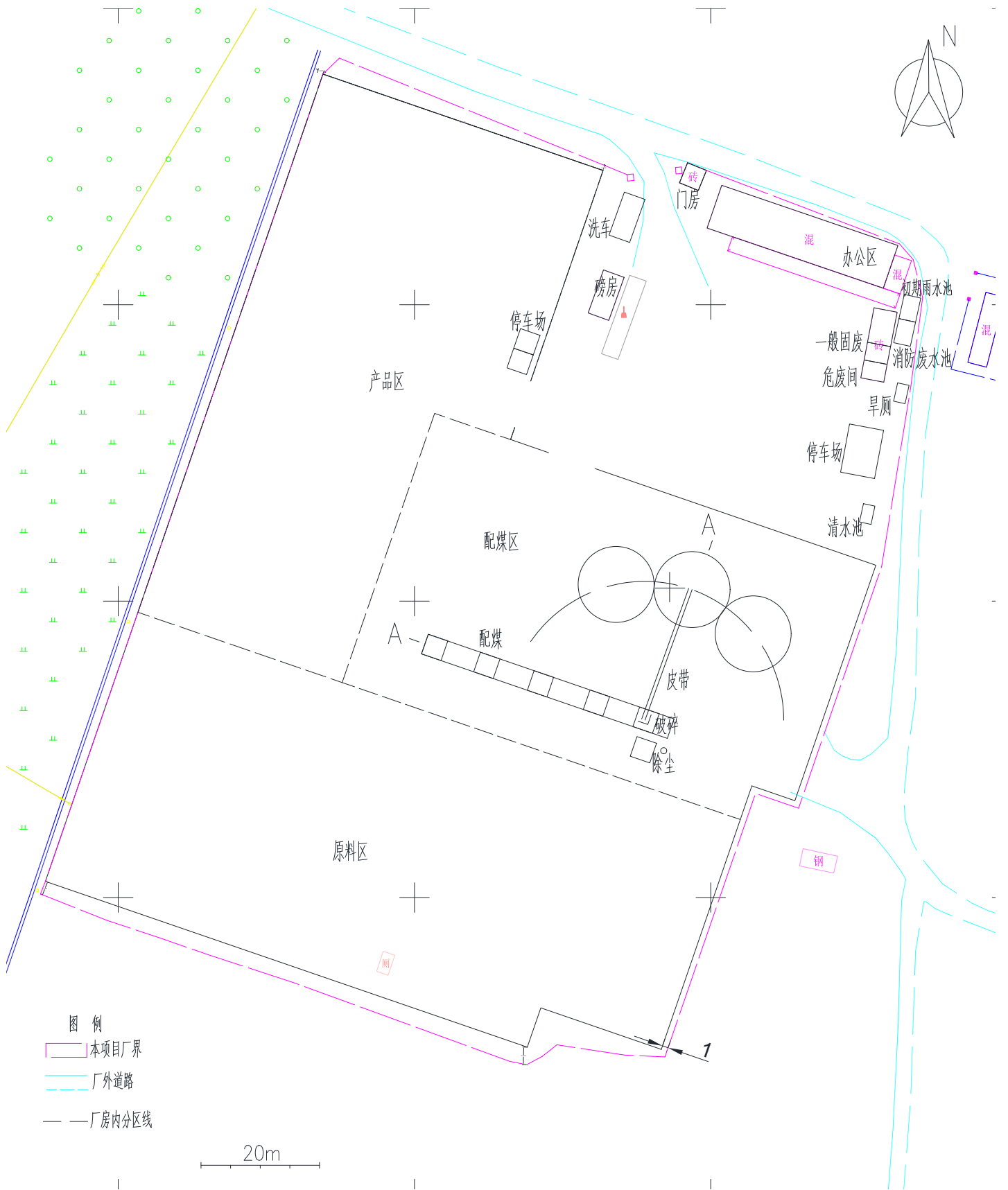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与郭庄泉域关系示意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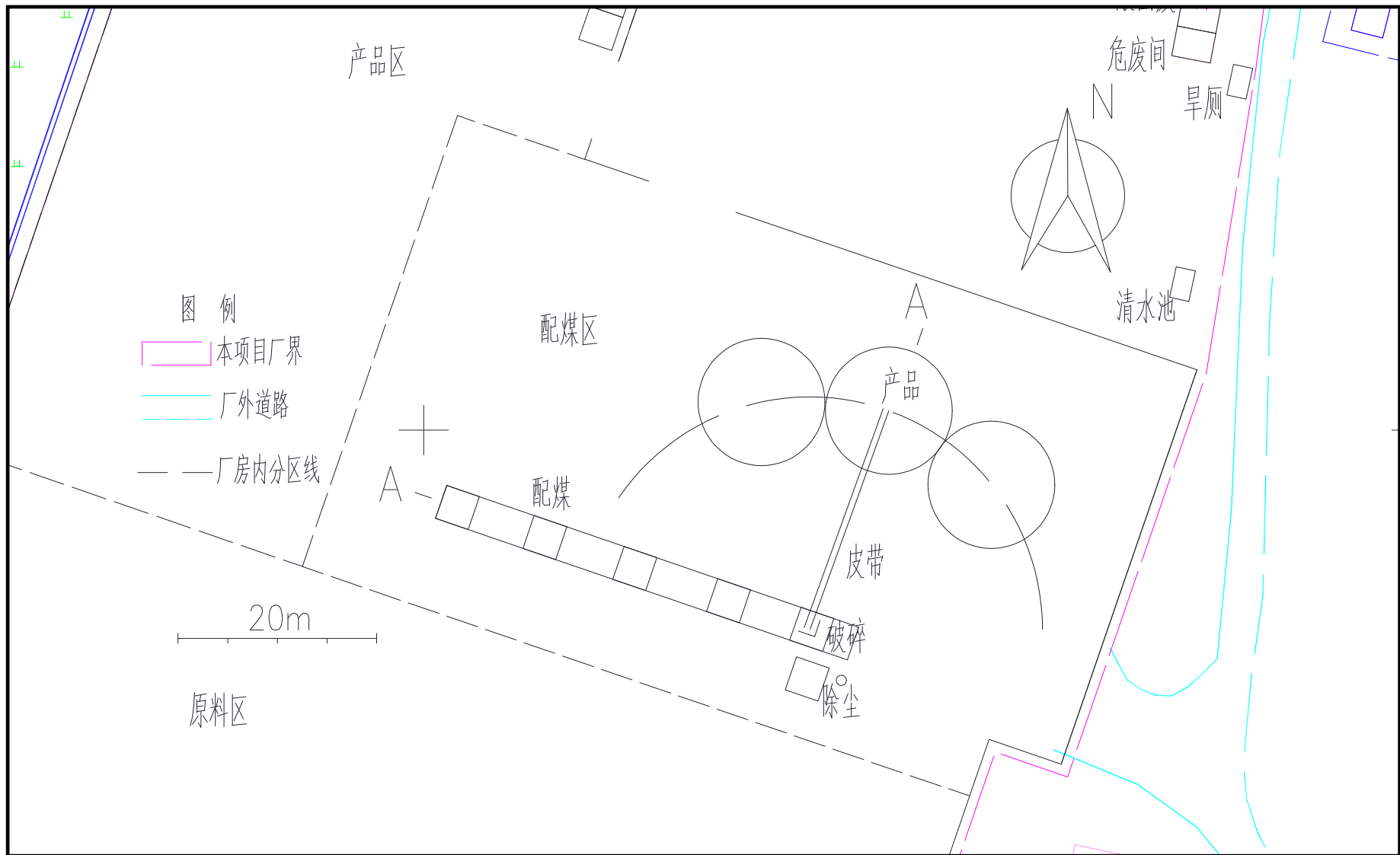
附图10 本项目与汾河中下游区干支流水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



附图 11 本项目与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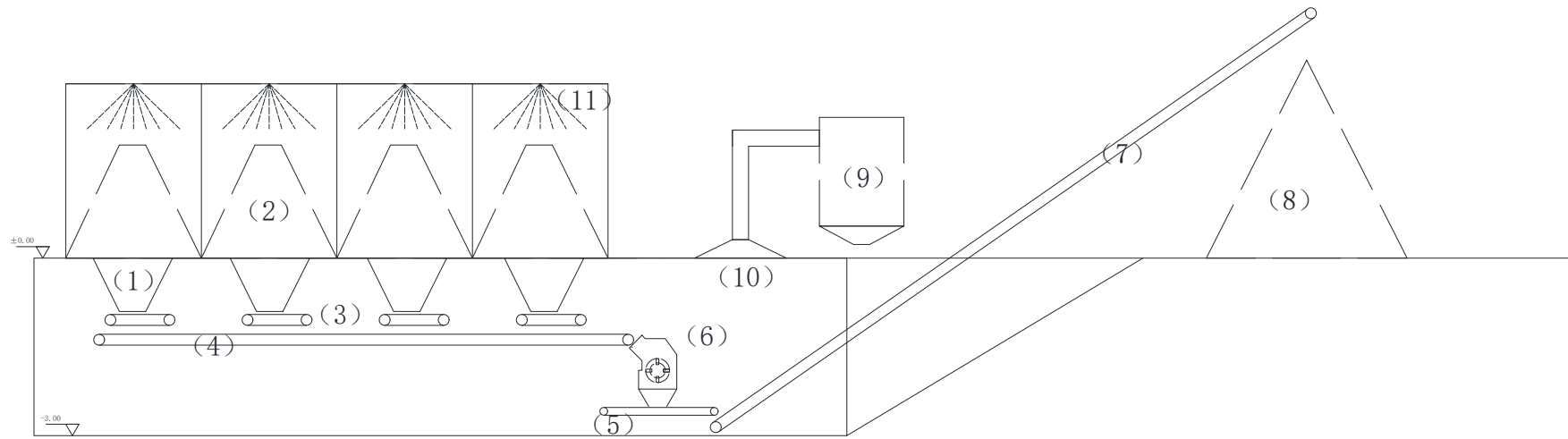


附图1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13 本项目配煤区平面布置图





(1) 受煤斗 (2) 原料煤 (3) 配煤皮带 (4) 1#皮带 (5) 2#皮带 (6) 混煤破碎
 (7) 3#皮带 (8) 产品 (9) 除尘器 (10) 集尘罩 (11) 喷雾抑尘

附图15 本项目配煤工艺纵向关系图



附图16 本工程四邻环境关系图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方：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西数之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工作要求如下：

1、在签订委托书后，受托方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工作内容、评价范围、技术难度、时间要求等及时组建编制工作小组，并将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通报委托方。

2、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资料。

3、委托的工作任务结束后，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提交《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份。

2023年8月31日

委托方（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1:

洪洞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县直有关部门排查表

企业名称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洪洞县堤村乡小洞村	
储配煤规模 (万吨/年)		法人	王秋梅	联系方式	13753550727
企业摸排情况			用地手续情况		
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经核查,该地实为工业用地 同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但 不作为开工依据。  自然资源局 (盖章) 2023年 2月 20日		
环保手续情况			工商登记手续情况		
审核意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盖章) 2023年 12月 18日			审核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3年 3月 12日		
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取水手续情况		
审核意见:   应急管理局 (盖章) 2023年 5月 7日			审核意见:   水利局 (盖章) 2023年 7月 26日		

公章已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MAC6P32G2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管
理、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秋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小河村一級路
东200米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

洪洞县水利局文件

洪水函〔2023〕11号

签发人：史剑峰

关于对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的回函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依据你单位提供的位置坐标，经核查函复如下：

- 1、该项目选址涉及郭庄泉泉域保护范围，不在重点保护区；
- 2、该项目涉及洪洞县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
- 3、该项目选址不涉及河道（堤顶以外 20 米）；
- 4、该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水资源论证、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手续。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5071号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C6P32G2N

地 址：洪洞县堤村乡小河村一级路东 2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秋梅

洪洞县恒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洪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2日，我局（洪洞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年储配煤60万吨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2023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洪洞分局）于2023年12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洪洞分局）2023年12月19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5071号）和2023年12月19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洪洞分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获取缴款码。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